

113 年報

ANNUAL REPORT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TRUSTED
信賴

CREATIVE
創新

HI-EFFICIENT
效率

目錄 CONTENTS

壹、序言	2
貳、組織簡介	6
一、設立宗旨	6
二、本所業務	7
三、組織架構	7
專欄一、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1
參、業務項目與統計	14
一、票據交換與結算	14
專欄二、日本電子債權及電子支票簡介	18
二、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管理與維護	21
三、票信查詢服務	24
四、代收代付業務	29
專欄三、eDDA 行動銀行驗證服務及應用	34
肆、113 年度重要措施	36
一、新種業務推廣	36
專欄四、擴展 eFCS「智慧政府支付服務平台」服務	39
二、系統軟硬體強化及安全效能提升	41
三、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42
專欄五、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 ZTA) 的 優勢與挑戰	44
專欄六、強化營運韌性—人工票據交換演練	50
四、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52
五、因應政府政策本所配合之措施	53
伍、113 年度大事紀與活動紀事	56
一、113 年度大事紀	56
二、113 年度活動紀事	61
附錄一、本所重大沿革	67
附錄二、參加單位名錄	72
附錄三、總分所聯絡資訊	76



壹、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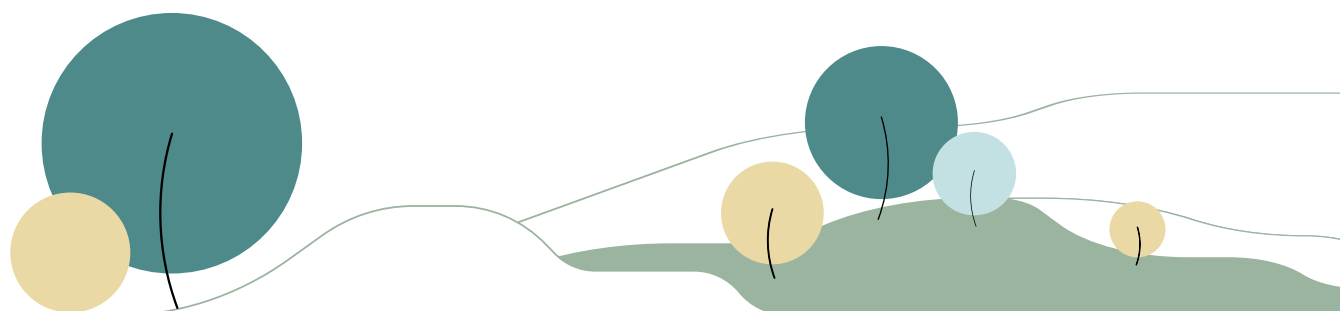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本所）為中央銀行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為我國「支付結算機構」之一，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以「轉型金融」為重點，並配合金管會於 113 年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本所在強化安全防護與提升營運韌性前提下，持續致力於業務之創新與轉型，並以發揮金融影響力為目標。

在強化安全防護韌性方面，對外加強外部安全防護支援，深化「聯合防護能量」；對內強化通訊、監控與機電設備之防護與備援機制，提高「耐災韌性」。另依據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實施計畫，持續辦理自主檢視及演習，確保營運不中斷。此外，為提升「資訊及資安韌性」，辦理「紅隊演練」，導入「零信任架構」，規劃「重要資料上雲」，逐步建構「電磁脈衝」防護機制，並廣續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及國際標準，持續採用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ISO 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在業務創新與轉型方面，本所除持續拓展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業務之項目與對象，並於 24 小時營運的 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電子化授權（eDDA）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平台，導入不同業別業務應用場景，使業者得以整合數位工具及優化金流系統、提供更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務。eACH 系統部分，擴充系統處理量能及新增功能，提升服務效率；eDDA 部分，規劃建置共用平台，協助基層金融機構導入本服務，並規劃新增「行動銀行」驗證、企業戶身分核驗等應用或功能。eFCS 部分，擴充「智慧政府支付服務」範疇，新增繳費通路，並與金融業者及電支機構合作，提供各項「創新應用」服務。

為將永續理念融入本所核心業務，於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計畫及推動方案，以建立符合本所理念的 ESG 文化與價值觀。此外，持續研究國際結算機構發展趨勢，規劃更具電子化、數位化及自動化之新種業務，協助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實踐「綠色金融」，符合「ESG 永續金融」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本所將致力於以下五大措施，以發揮金融影響力，確保永續發展：一、建置並推動創新支付服務之共用平台，協助金融機構發展「數位金融」及「綠色金融」服務；二、與金融科技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發展互利的「創新商業模式」，支持創新支付應用，實踐「普惠金融」；三、執行「綠色採購」及「投資永續」，提升環境保護效益；四、參與「社會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五、透過 ESG 推動措施，提升營運績效、改善作業流程，以及創新業務，促進本所「數位轉型」與「業務永續發展」。



面對全球快速變遷之商業環境及永續發展趨勢，本所期許以「信賴、創新、效率」之理念，透過科技變革及「數位轉型」，進行金融支付創新，俾利業務永續發展，同時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精神，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大眾多元且安全的金融支付服務，以達成本所設立宗旨與經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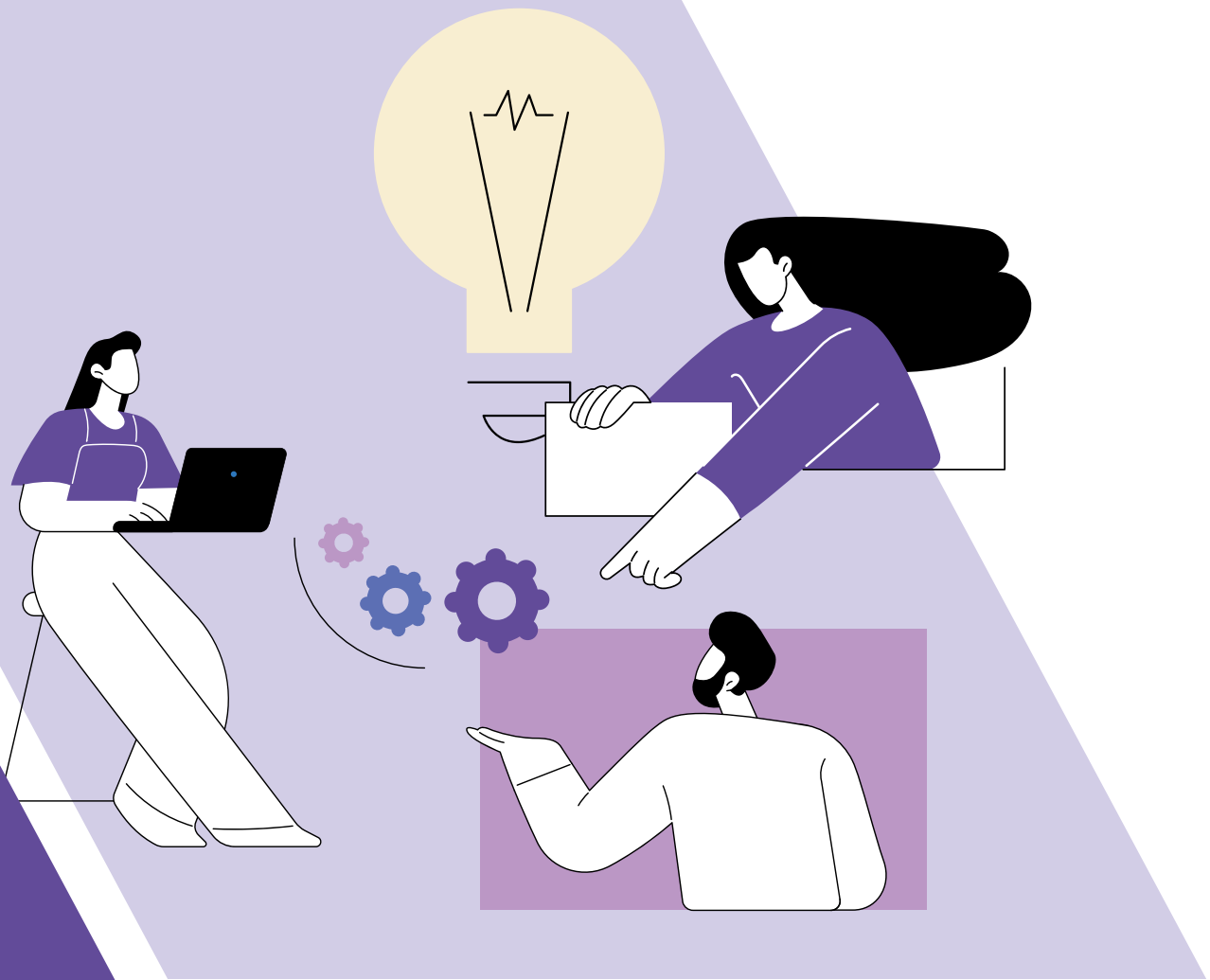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事長

總經理

黃昱程 嚴文亮 謹識





貳、組織簡介

一、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係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成立，辦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並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之研究與發展。
- (二) 台灣地區票據交換事業與跨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整合。
- (三) 其他有關支付系統之發展、安全與效率事項。

二、本所業務

本所主要業務如下：



票據相關業務

包括票據交換、票據信用管理及票信查詢等業務。



代收代付批次業務

包括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書面約定授權（DDA）及金融業代收（FCS）等業務。



代收代付即時業務

包括 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電子化授權（eDDA）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等業務。

三、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本所設董事會，置董事 9 人，由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指派代表擔任，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另置監察人 3 人，由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代表擔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如表 1。

表 1・第八屆董事與監察人名錄

職 稱	姓 名	現服務單位
董 事 長	黃昱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 事	林吉甫	中央銀行
董 事	林宜隆	大同大學
董 事	張淑惠	中央銀行人事室
董 事	盧瑞祥	中央銀行秘書處
董 事	嚴文亮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 事	陳瑞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董 事	王聰明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 事	李美伶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監 察 人	李直蓉	中央銀行會計處
監 察 人	黃寶霞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監 察 人	王允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註：1. 中央銀行原派任潘監察人雅慧職務，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改派，由黃監察人寶霞接兼。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派任周董事正山職務，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改派，由劉董事萬基接兼，續於 114 年 6 月 2 日改派陳董事瑞榮接兼。

3. 臺灣銀行原派任林董事宜保職務，於 114 年 2 月 1 日改派，由李董事美伶接兼。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派任林監察人志吉職務，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改派，由王監察人允中接兼。

另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主任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所稽核業務。

（二）部門及職掌

本所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各 1 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綜理本所事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本所設總所及分所；總所設有管理處、業務處及資訊處共 3 個單位如表 2。

表 2・總所部門及職掌

部 門	職 掌
管理處	辦理文書庶務、人事、財務會計、研究考核、法務等事項。
業務處	辦理票據交換、媒體轉帳、金融業代收、退票資料管理、票信查詢服務、業務企劃及推廣等事項。
資訊處	辦理資訊系統之管理、操作、開發設計與維護、資訊網路管制及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

分所依營運區域及業務性質設一等分所、二等分所及三等分所：

1. 一等分所：包括台中市分所、高雄市分所。
2. 二等分所：包括桃園市分所、台南市分所。
3. 三等分所：包括新竹市分所、嘉義市分所、花蓮縣分所、台東縣分所及澎湖縣分所。

本所、總分所組織圖如圖 1、圖 2 及圖 3。

圖 1・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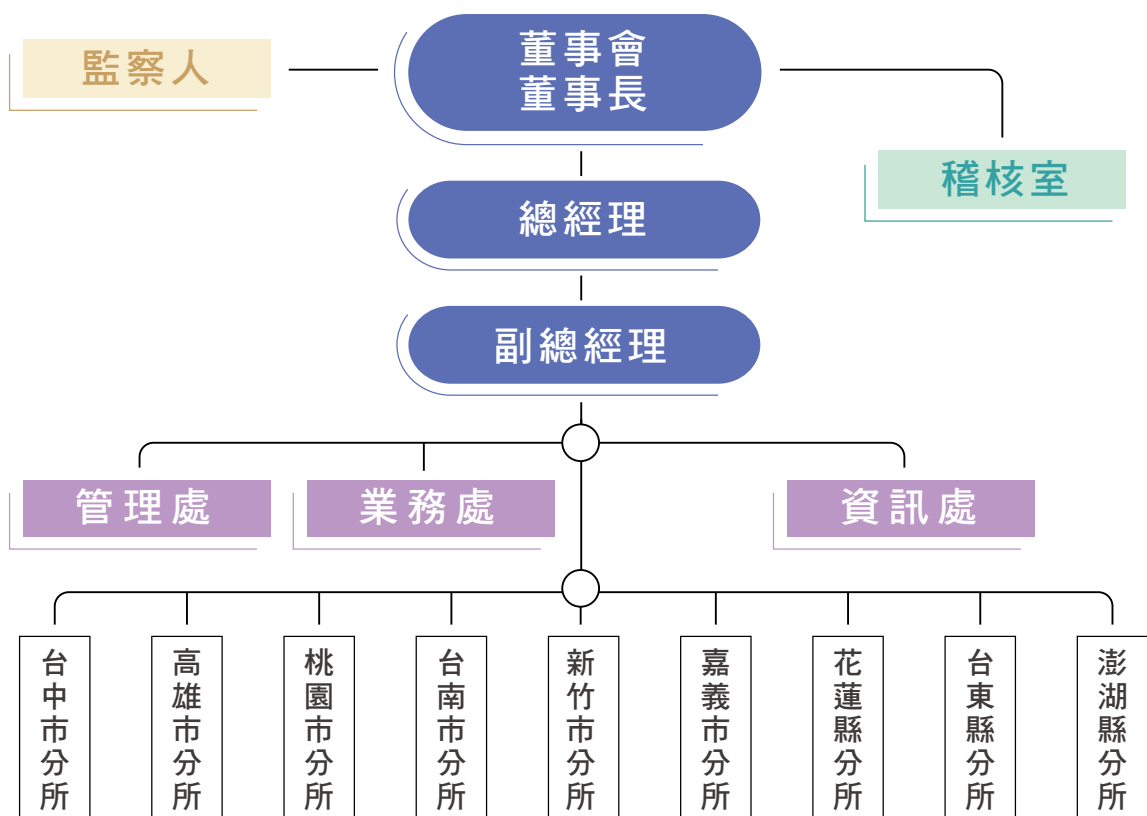


圖 2・總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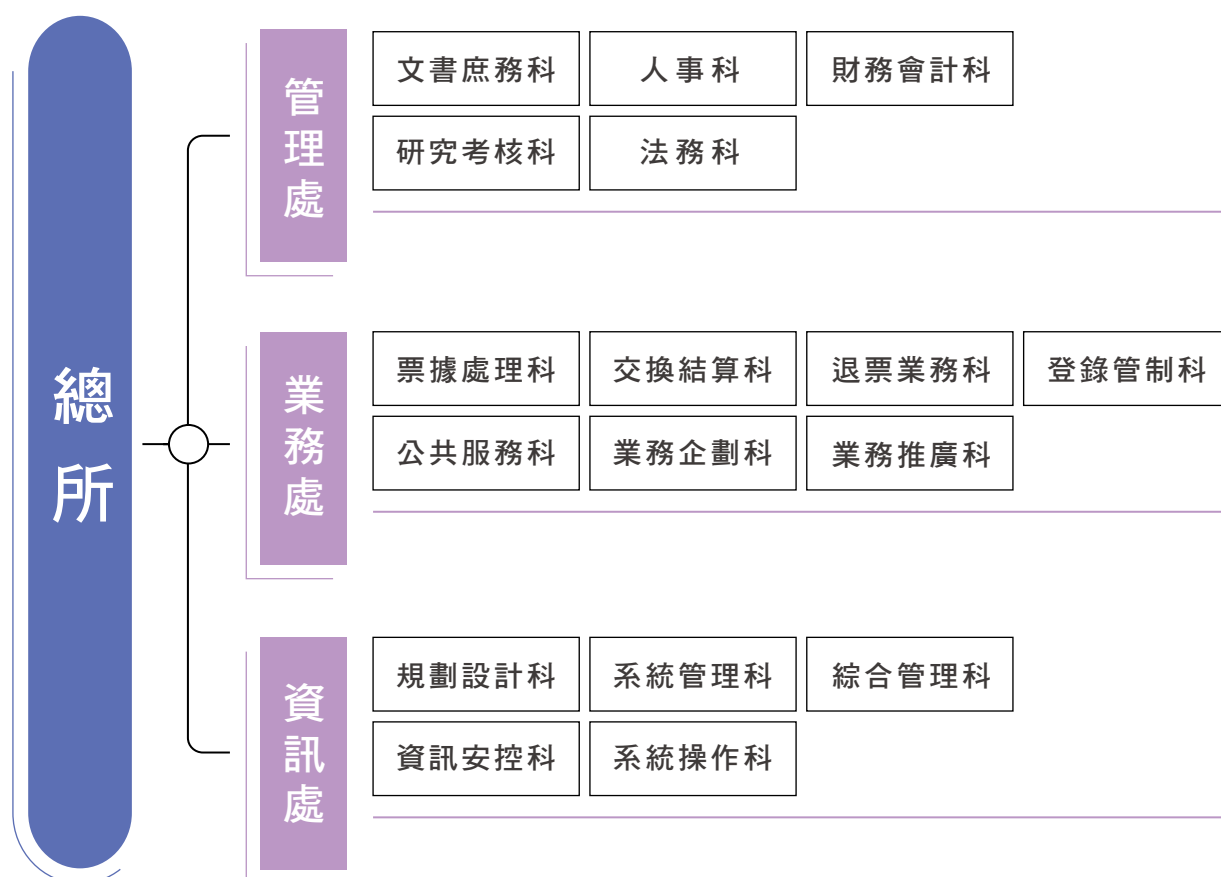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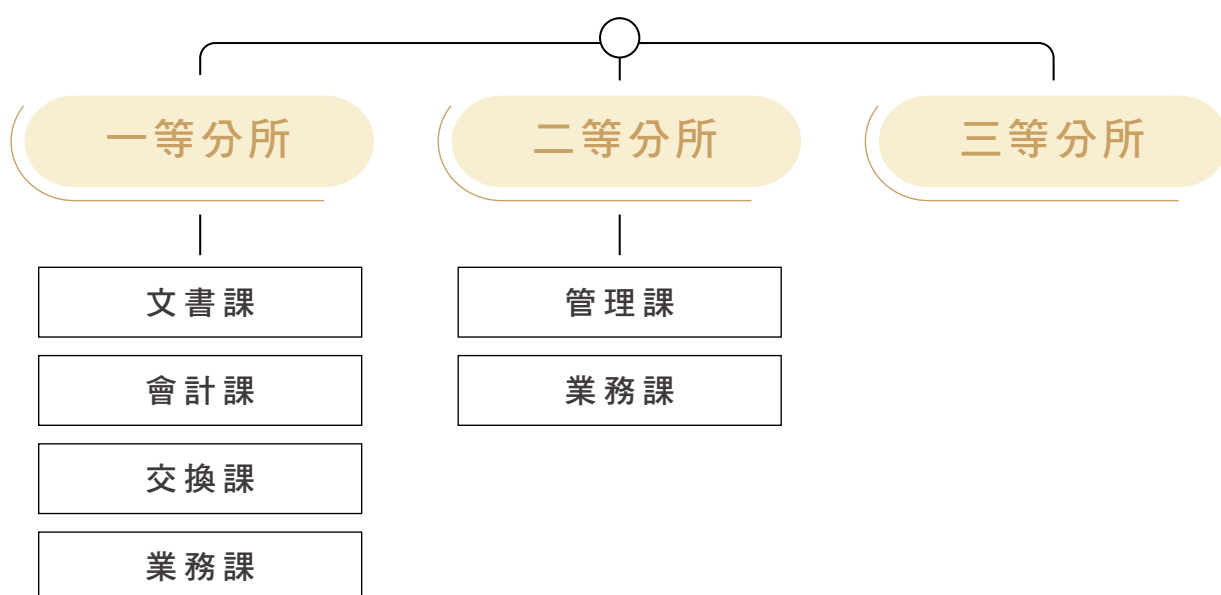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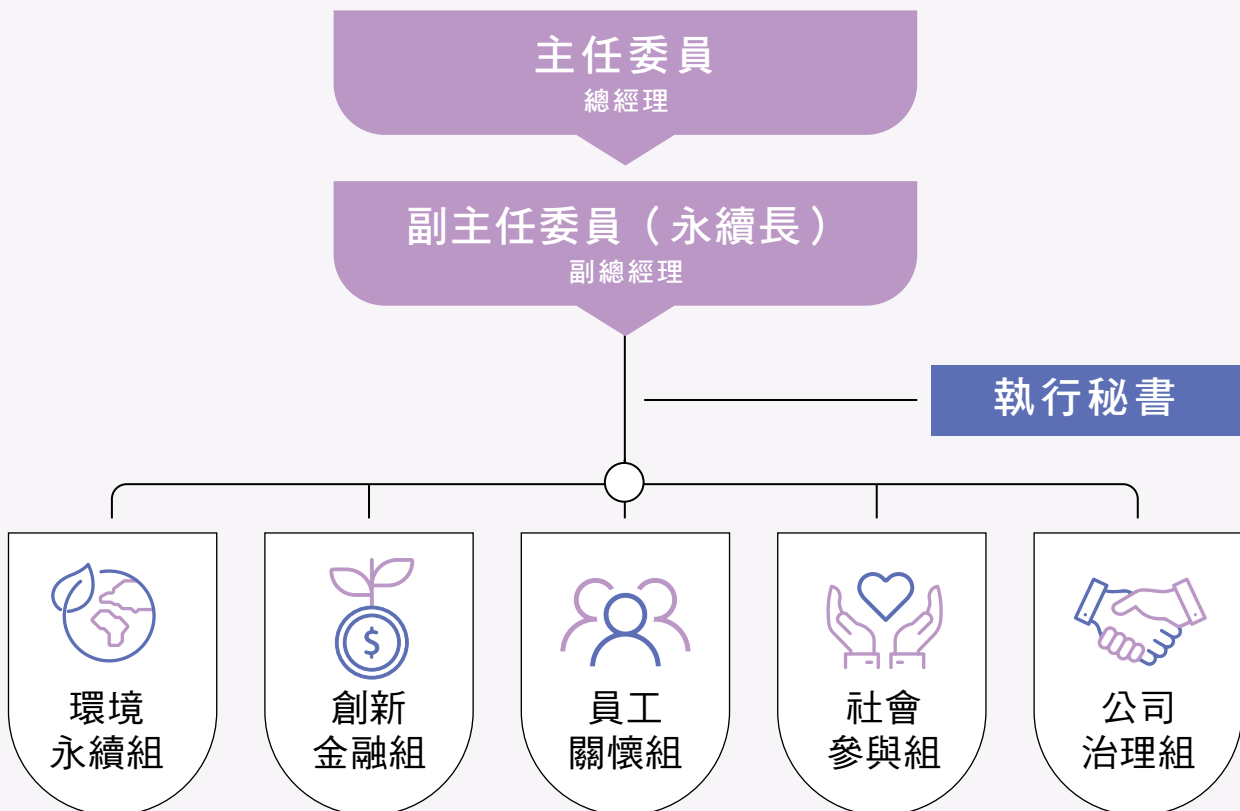
圖 3・分所組織圖



專欄一、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為確保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所營運方針，並有效整合資源，將永續策略導入各單位並落實執行，本所於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永續長），各處室處長（主任）擔任委員，統籌訂定永續發展策略；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創新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五大功能小組，負責研擬年度工作項目與推動執行（見圖 4）。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以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

圖 4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本所為我國三大結算機構之一，在整體支付結算及清算架構扮演重要角色，主要核心業務包括票據交換及 ACH 代收代付等結算業務。為導入永續理念並配合政府推動永續金融，本委員會五大功能小組依其職掌推動下列工作：

創新金融組

本所致力於達成「永續發展」及「普惠金融」之目標，進行數位轉型，除持續優化各平台支付效率，並強化與政府及企業之策略合作，以建立多方夥伴關係，提供多元金融支付產品外，另成立「AI應用小組」及「業務創新小組」，積極關注創新金融科技，發展數位金融服務，以及創新業務應用場景，俾利業務永續發展。

社會參與組

本所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針對弱勢關懷、環境保護、推動產學合作及參與公益活動等面向，針對在地所需，採行捐款、人力協助、或捐贈物資等方式回饋社會，期能透過挹注資源方式，提升社區品質，並對當地之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帶來正面影響（見圖5）。

環境永續組

落實「源頭減量」及「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並積極發揮正向影響力，除逐步打造綠色機房，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外，另擴大綠色、循環採購及永續投資之投入占比，並優先購買在地小農產品，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協助我國再生能源及有機農業等產業之發展。

員工關懷組

「人才」為本所重要資產，爰積極招募人才，並透過人員培訓及出國參訪等方式，培育同仁多元專業技能，以提升競爭力。另持續增進員工福利與照顧措施，落實性別平等與多元政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溝通，以提供友善職場環境，達到留才及攬才之目標。

公司治理組

「信賴、創新、效率」為本所之核心價值，爰持續深化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機制及永續治理文化，強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及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以增進營運韌性與應變能力，確保營運穩定。

展望未來，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以及配合我國「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政策，本所將積極招募業務企劃、金融科技及資安領域人才，並運用新興科技，進行金融支付創新，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支持台灣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

圖 5 · 本所社會參與之活動紀實





參、業務項目與統計

一、票據交換與結算

（一）票據提示交換與結算

本所之票據提示交換作業，採用「磁性墨水字體辨識」（Magnetic Ink Character Recognition，簡稱 MICR）技術，即依據票據下方以磁性墨水鍵印之票據資料，自動化處理票據交換與結算（作業流程如圖 6），並以總所、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為北、中、南三個電腦交換作業中心，三個 MICR 中心鄰近各分所之交換票據納入電腦作業：



北部作業中心

處理總所及桃園市、新竹市等2分所之交換票據。



中部作業中心

處理台中市及嘉義市等2分所之交換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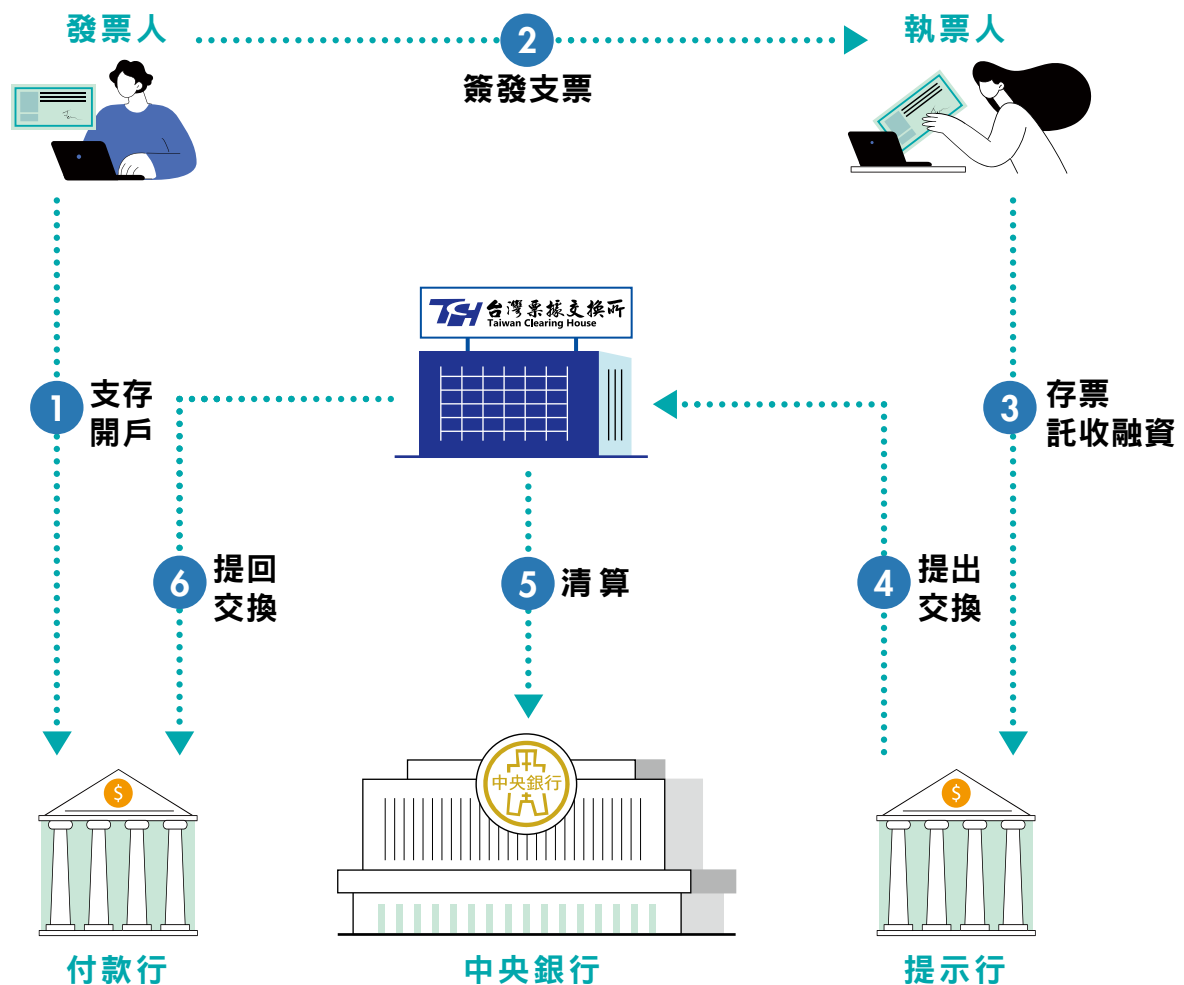
南部作業中心

處理高雄市及台南市等2分所之交換票據。

各作業中心所轄之分所間票據可跨所交換，以縮短存戶託收票據款項入帳時間，提升票據支付效率。

目前僅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3 分所之票據提示交換仍採用人工作業方式。

圖 6 · MICR 票據交換作業流程示意圖



- 1 發票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並領用空白票據。
- 2 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執票人。
- 3 執票人將支票軋進提示行以求兌現。
- 4 提示行將交換票據送本所交換。
- 5 本所辦理結算交換差額，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
- 6 付款行提回交換票據及電子資料。

（二）票據退票交換與結算

為增進傳輸效率並降低成本，本所利用電腦網路傳輸退票資料及辦理退票交換結算，另於總所及各分所設置退票票據保管箱，供交換單位辦理實體退票交換。目前除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3 分所之退票交換採人工作業外，其餘實施票據交換電腦作業之分所，皆納入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三）票據提示交換差額與退票交換差額之清算

現行三個 MICR 中心之交換差額，於北部 MICR 中心（總所）合併後，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採「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以方便金融業者資金集中調度；另人工交換地區，則送當地臺灣銀行辦理清算。

（四）業務統計量

近年來因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支付工具多樣化，部分原以簽發票據之支付行為，改為使用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或其他支付工具，致影響票據之使用量。統計 104 年至 113 年間票據交換量減少約 44.8%；相關票據交換量及存款不足毛退票統計如圖 7、圖 8。

圖 7 · 104 年至 113 年票據交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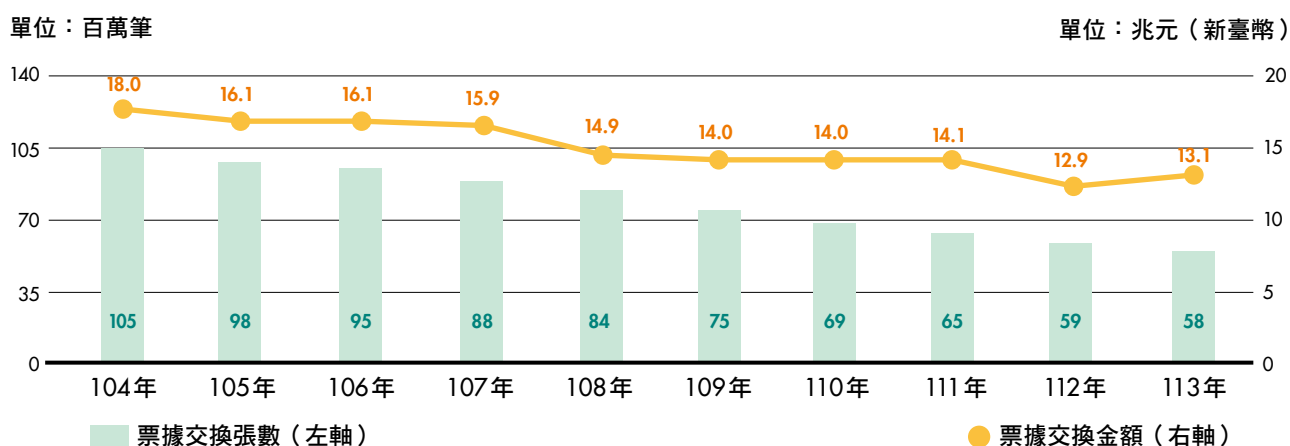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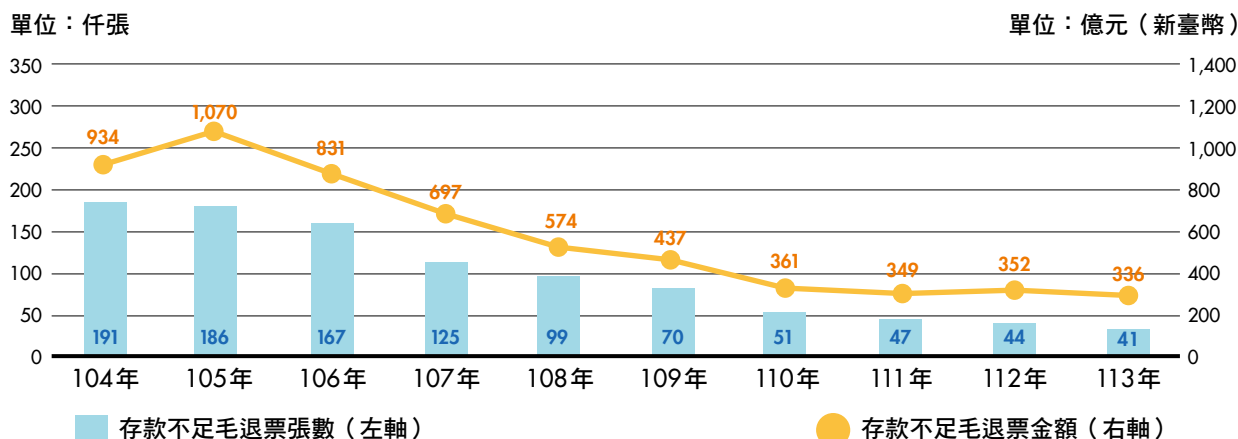


圖 8 · 104 年至 113 年存款不足毛退票統計



註：105 年因多家小型公司發生異常退票，以致退票金額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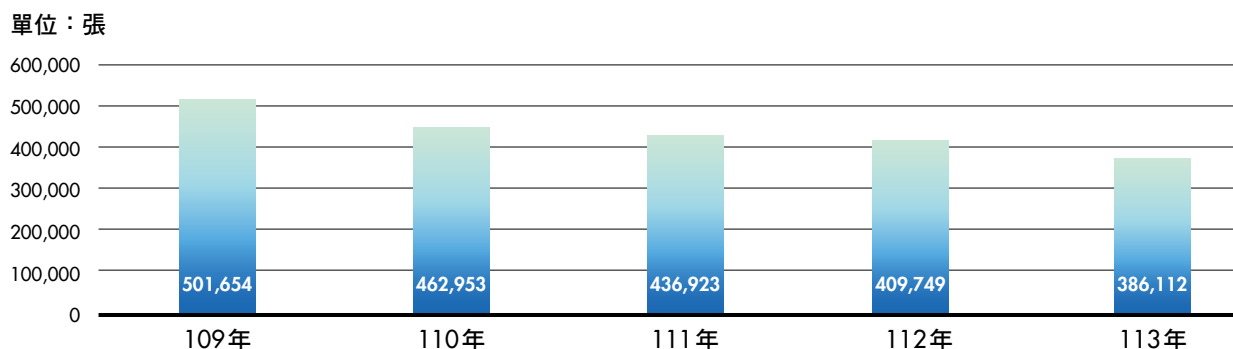
(五) 託收票據之代收與付款

為確保偏遠地區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託收作業順利進行，凡參加本所票據交換之單位，均可將未參加票據交換或採人工交換作業地區（即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委託本所代為寄送並收取票款。

經本所代收票款成功之票據，將透過本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系統，由本所將票款轉入委託機構；未託收成功之票據，則由退票行（即付款行）寄回本所轉送委託之金融業者。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所託收票據付款機構計 209 家；委請本所代收前項地區票據之金融業者計 30 家，113 年託收票據張數約 39 萬張，較 112 年減少約 2.4 萬張。109 年至 113 年託收票據張數統計如圖 9。

圖 9 · 109 年至 113 年託收票據張數統計



專欄二、日本電子債權及電子支票簡介

日本各地之票據交換所因政府宣示邁向無紙化之國家目標，陸續結束營業，並於 2022 年改由「電子交換所」處理票據電子交換業務，另為落實將紙本票據及債權電子化之政策，並改善傳統資金運用方式之缺點，如實體票據和應收帳款等債權於實務使用上之相關成本及風險，爰於 2007 年 6 月正式通過電子記錄債權法，並於 2008 年 12 月生效。

日本先後成立了 5 家機構辦理電子債權或電子支票服務，其中以 Densai Net 的「電子記錄債權」服務及三菱日聯集團 JEMCO 之「電手」(即電子支票)服務，其發展最為成功，皆為透過將紙本票據「電子化」，讓參加企業獲取降低票據郵寄成本、減輕事務性工作、減少被竊或遺失風險，以及增加資金操作彈性等益處，並讓參加金融機構獲取服務收益及降低融資風險，從而吸引眾多企業及金融機構參加，並產生規模經濟。

Densai Net 的「電子記錄債權」服務及 JEMCO 的「電子支票」服務，具有四大共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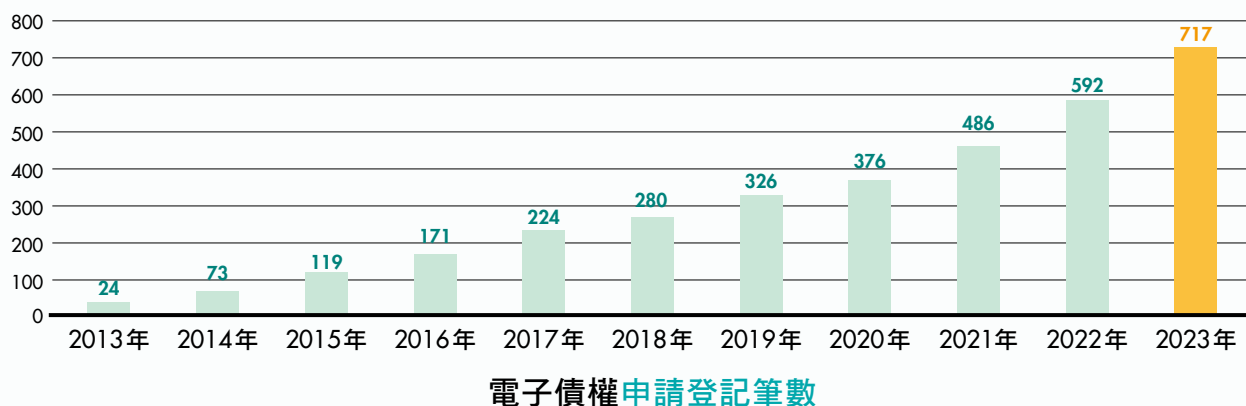
- 將紙本「票據要式」，改以電子形式
- 沿用原紙本票據之不良票信處分制度
- 主要使用客群為原先習慣使用「票據」之中小型或大型企業
- 使用者透過已習慣之「企網銀系統」交易

(一) Densai Net「電子記錄債權」服務之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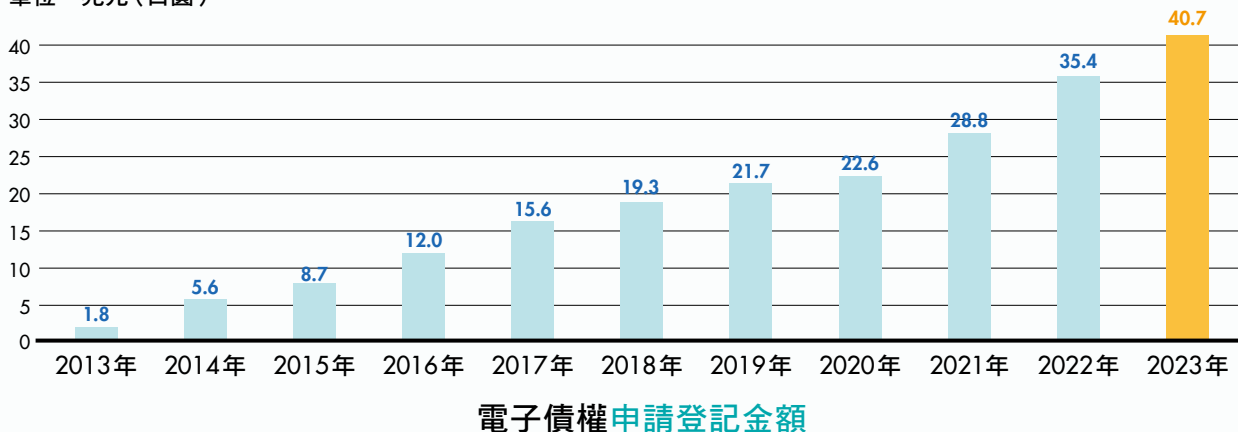
Densai Net 係由日本全國銀行協會 (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JBA) 於 2010 年 6 月全資設立的電子記錄債權機構，於 2013 年 2 月正式對外提供服務。Densai Net 被定位為商業票據電子化和應收帳款電子化登記之全國性電子記錄債權的基礎設施，截至 2024 年 4 月，其參加金融機構總計 494 家。該公司服務至今，發生記錄請求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 (見圖 10)。

圖 10 · Densai Net 歷年申請登記筆數 / 金額

單位：萬筆



單位：兆元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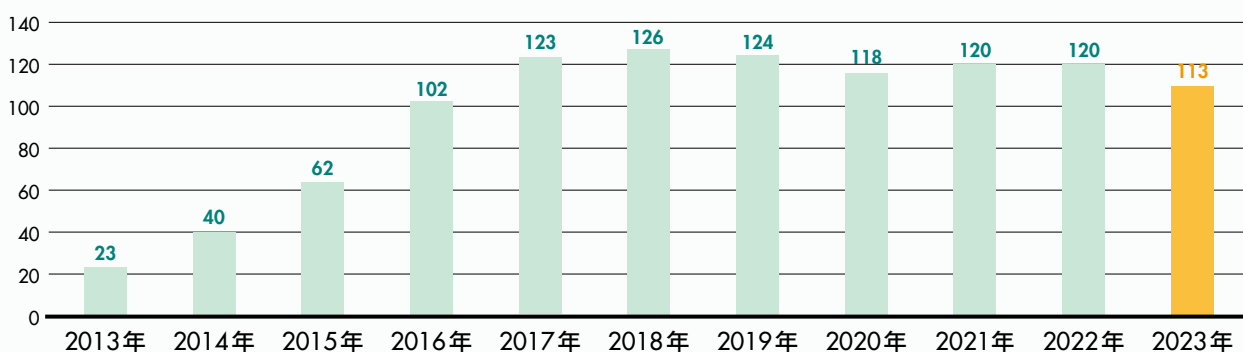


(二) JEMCO 電手 (電子支票) 服務之發展概況

日本電子記錄債權法通過後，三菱日聯集團是日本國內第一家成立電子記錄債權機構之金融體系，三菱日聯銀行提供「自體系」客戶之電手 (電子支票) 服務，便是透過 JEMCO 處理；該行同時亦為 Densai Net 之參加金融機構。JEMCO 電子支票系統於 2013 年起提供，前 5 年電子支票交易筆數與金額大幅成長，2018 至 2023 年間呈小幅增減變動 (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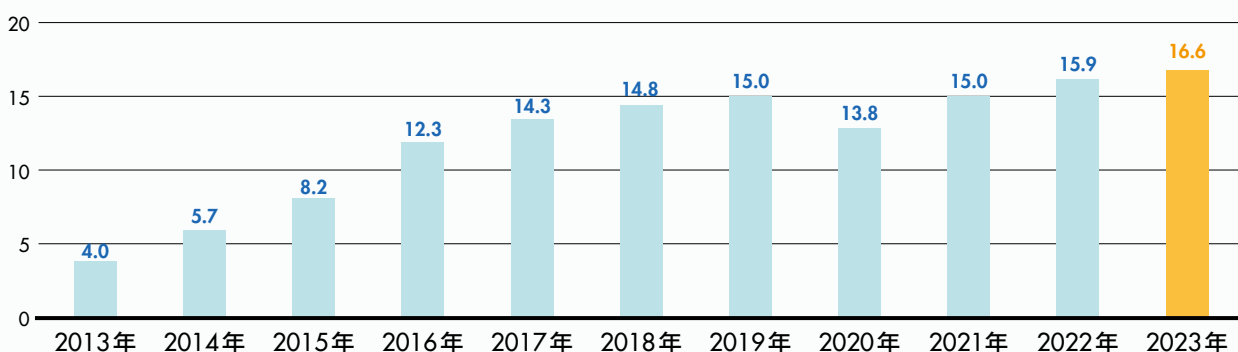
圖 11 · JEMCO 電子支票歷年交易筆數 / 金額

單位：萬筆



三菱日聯銀行電手交易筆數

單位：兆元(日圓)



三菱日聯銀行電手交易金額

在 ESG 永續發展、數位經濟及數位金融服務之潮流下，我國亦面臨如何將紙本票據「電子化」、相關作業「自動化」之問題，以及如何提升相關服務之安全性、效率性及便利性，進而迎接「綠色金融」之挑戰。日本之電子債權發展策略，將實體票據作業「無實體化」、引導企業落實 ESG 永續經營，並促成國家邁向無紙化、零碳排之社會，其改革精神及實踐 ESG 永續發展之理念，值得我國參考與效仿。

二、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管理與維護

中央銀行為健全台灣地區票據退票資料徵信制度，加強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於 74 年推動「台灣地區退票資料電腦建檔查詢作業計畫」，責由本所前身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彙集台灣地區發票人之退票資料，建立「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並全面開放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查詢。

（一）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

本所之「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包含每日之退票資料（存款不足、簽章不符、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擔當付款人等）、開戶基本資料及掛失止付通知書、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等資料。

（二）票據信用資料之維護與管理

每日對於前述各種票信資料進行更新，並對退票紀錄清償註記申請案件予以審核、登錄，以及支票存款戶經通報拒絕往來或終止擔當付款委託、公司重整、紓困輔導、重大災害等其他票信資料予以註記。

1. 退票紀錄建檔及提供查詢之處理時程：

退票建檔作業為求正確，本所於收妥付款金融業填寫之退票理由單後，須完成覆核、追查、更正及建檔等流程。總所及電腦交換之分所（地區），於退票後第 3 個營業日即可完成建檔；人工交換之分所（地區），則於退票後第 4 個營業日完成建檔。由於同一支存戶，可能於不同地區同一天發生退票，為確保退票資料正確、完整及一致性，需於退票後第 4 個營業日，俟全部退票資料完成建檔後始提供查詢。

2. 通報拒絕往來之處理時程：

支票存款戶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理由退票，其中任一項未辦理註記1年內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3年。

鑒於被通報為拒絕往來，對發票人之票信紀錄影響甚鉅，因此通報拒絕往來之資料，必須經過本所及金融機構謹慎地雙重確認。此外，由於發生退票後，發票人得隨時辦理註記，已辦理註記之退票得不列入構成拒絕往來之計算，為避免因資料異動頻繁影響通報之正確性，因此採每週通報一次拒絕往來之機制。

本所於每週五，將前週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且未辦理註記，1年內合計已達3張之支存戶資料，送交各退票行確認。經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後，於次週五通報拒絕往來名單。

（三）辦理註記之方式及種類

支票存款戶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及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發生退票，本所即將該退票紀錄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或金融業者查詢，提供查詢之期間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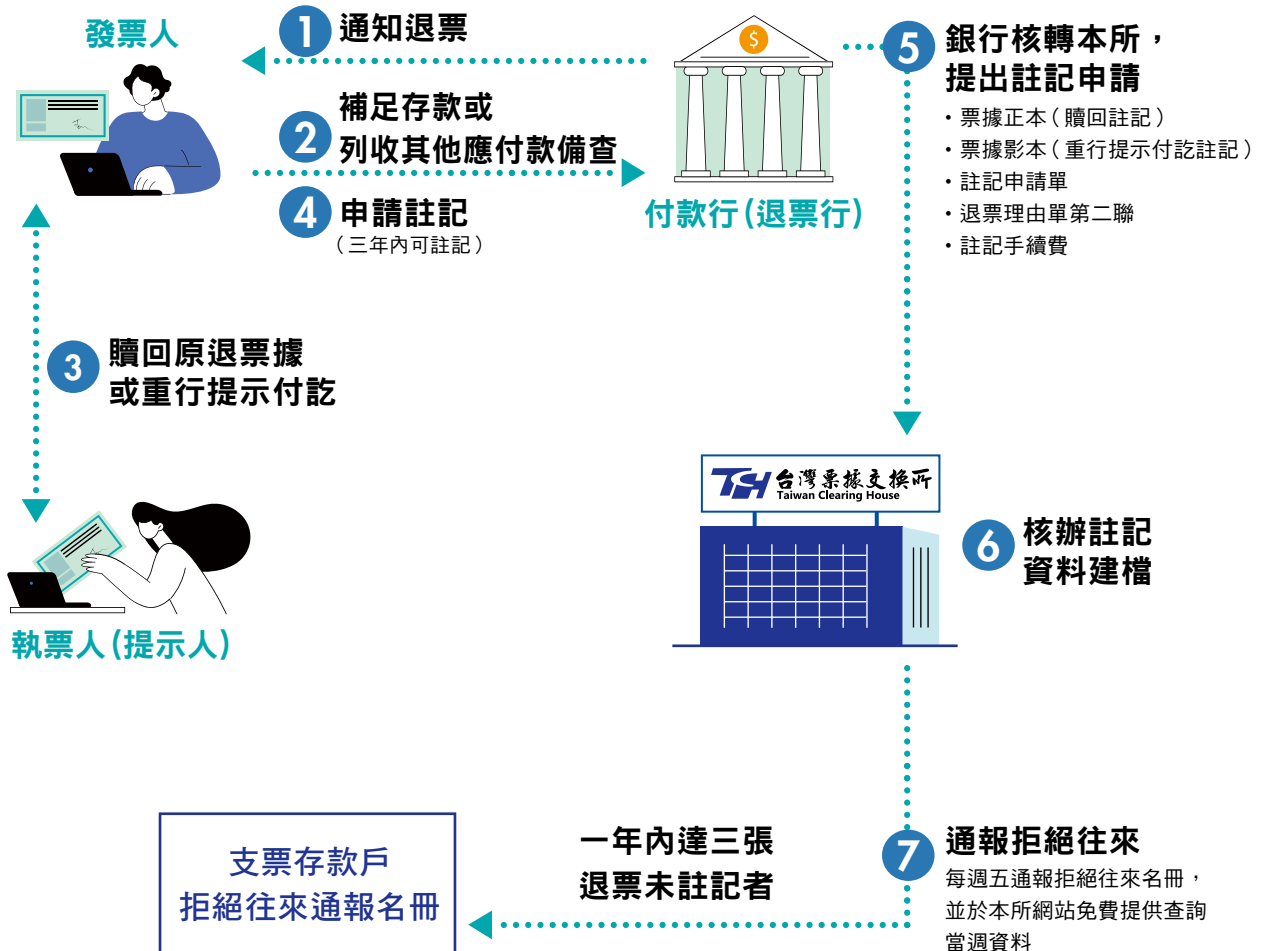
支票存款戶為維護其票信，可於發生退票後3年內辦理「清償註記」之手續，其票信狀況由「退票」更新為「註記」，且自註記日期起算滿6個月後，即對外不提供查詢，另退票經清償註記後，即不列計構成拒絕往來之張數。辦理註記方式及種類如表3。

表 3 · 註記方式及種類

註記方式	說 明
清償贖回	支票存款戶取回所發生之原退票據及退票理由單後，將其送至付款金融機構，填寫「支票存款戶『清償贖回』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該金融機構檢附註記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重提付訖	支票存款戶所發生之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於持票人再次提示並經兌付後，可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填寫「支票存款戶『重提付訖』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往來金融機構檢附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提存備付	支票存款戶於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後，將票款存入往來金融機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且申請填寫「支票存款戶『提存備付』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往來金融機構檢附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若支票存款戶發生之存款不足理由退票，係因誤存、誤匯、誤簽發票據或有不可歸責發票人等情形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往來金融機構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事實，經核與規定相符後，該退票紀錄得不對外提供票信查詢；有關退票、清償註記及拒絕往來戶通報示意圖如圖 12。

圖 12 · 退票、清償註記及拒絕往來戶通報示意圖



三、票信查詢服務

本所投入相當人力及設備建置「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以彙集台灣地區支票存款戶之票據信用資料，除已廣泛運用於金融機構受理存款開戶、授信審核、撥貸及企業合作、政府標案等業務之票信查詢服務外，另有徵信需求之業者，如代收代付業、租賃業、汽車貸款業、電子支付機構、融資公司，及一般持票人收受票據或公司變更登記時，皆可利用本票信查詢服務，以作為評估交易或業務往來之參考。

（一）票信查詢服務具三大特性如表 4

表 4・票信查詢服務之三大特性

特 性	說 明
完整性	1. 本所彙集全台灣地區所有支票存款戶之各種票信資料（含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拒絕往來等）。 2. 不論退票金額大小、票據種類（支票、本票及匯票）、新臺幣及外幣票據。 以上均為本所蒐集及提供查詢之範圍。
正確性	1. 票信資料係屬動態檔案，對於每日退票資料均有嚴格審核與統計。 2. 就支存戶辦理註記、拒絕往來、解除拒絕往來，及其相關票信資料之異動等進行更新，以確保檔案資料之正確性。
即時性	提供便捷的票信查詢服務，俾利查詢者快速的掌握最新、最正確之票據信用資料。

（二）票信資料範圍

1. 退票資訊：

包括提供支票存款戶 3 年內之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之退票資訊。

2. 註記資訊：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辦理「清償贖回」、「重提付訖」及「提存備付」等各類清償註記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本所予以註明。

3. 拒絕往來資訊：

指支票存款戶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等理由退票，其中任一項未辦理註記 1 年內合計達 3 張，或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4. 被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支票存款戶因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退票，未辦理註記 1 年內合計達 3 張者。

5. 其他足以顯示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之資訊：

- (1) 重大災害：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清償票款能力，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註記。
- (2) 紓困輔導：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同意辦理紓困輔導註記。
- (3) 公司重整：支票存款戶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者，得檢具裁定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核轉本所重整註記。
- (4) 法院凍結帳戶：因涉嫌犯罪經司法機關凍結帳戶。
- (5) 警示帳戶：經司法機關通報警示帳戶。

(三) 票信查詢類別及查覆內容

票信查詢類別分為一般查詢、客製化查詢及大額票信資料查詢，其各查覆內容分別說明如表 5、表 6 及表 7。

表 5 · 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及金融業者查詢

查詢類別	查覆內容
第一類查詢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 • 退票總張數 • 退票總金額 • 拒絕往來資料 • 其他相關資訊
第二類查詢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 • 退票總張數 • 退票總金額 • 退票明細資料 • 拒絕往來資料 • 其他相關資訊
第三類查詢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1 年內： • 有無存款不足退票 • 拒絕往來資料

表 6 · 客製化查詢

項 目	查覆內容
每日退票 即時資訊	提供被查詢者本戶前一營業日已入電腦主檔者之下列資訊： • 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 存款不足退票清償註記資訊 • 其他相關資訊

表 7 · 金融業者大額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類別

項 目	查覆內容
甲 類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退票總張數、總金額、退票明細及其他相關資訊。
乙 類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最近 3 筆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退票明細及其他相關資訊。

(四) 票信查詢方式

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及金融機構可透過 MQ 票信查詢系統、網路、語音、臨櫃、媒體等方式查詢票信資料如表 8。

表 8 · 票信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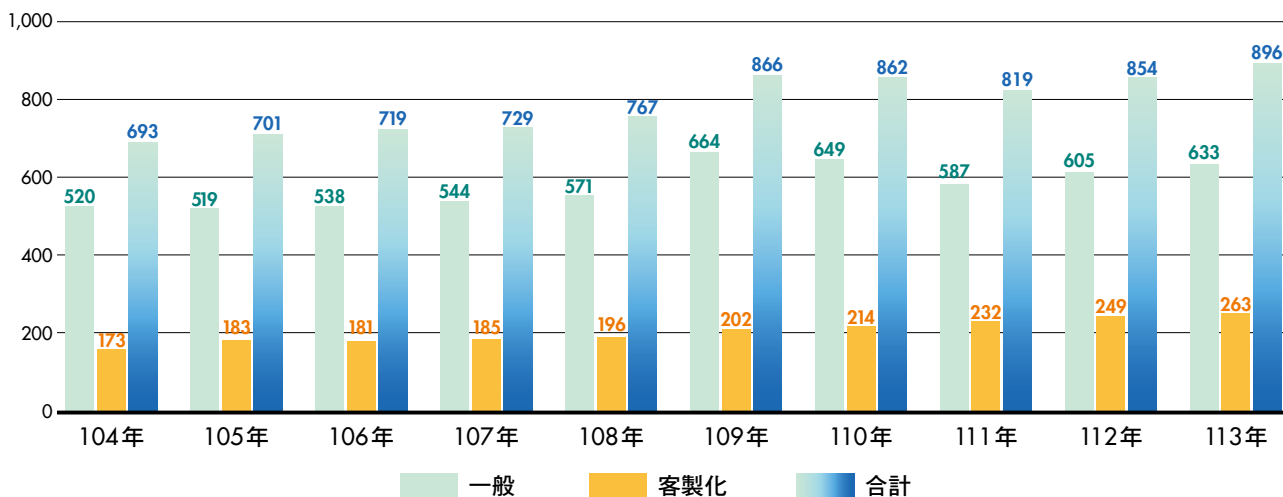
MQ系統查詢	網路查詢	語音查詢	臨櫃查詢	媒體批次查詢	客製化查詢
金融機構以 MQ(註) 訊息交換協定向本所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直接以網際網路連結本所網站辦理，或以晶片卡透過網際網路，登入帳號及密碼向本所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撥打本所專線電話辦理。	向本所總所、各分所查詢服務櫃檯辦理之查詢案件。	大量查詢案件，可以電子媒體資料向本所申請批次辦理，不需逐件填寫查詢申請單。	可依申請單位之需求，雙方簽訂契約提供其所需之票信查詢服務。

註：MQ 為 Message Queue（訊息佇列）簡稱，為 IBM 公司所開發軟體，廣泛用於不同系統間訊息交換。

經統計各票信查詢方式，以一般查詢（含 MQ 系統、網路、語音、臨櫃及媒體批次查詢）為大宗。104 年至 113 年一般及客製化票信查詢統計如圖 13。

圖 13 · 104 年至 113 年一般及客製化票信查詢統計

單位：萬筆



註：109 至 110 年配合紓困提供票信查詢措施致查詢量顯幅增加。

四、代收代付業務

本所除票據相關業務外，亦積極推動便利之代收代付服務，批次的代收代付業務包含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及 ACH 圈存扣款入帳、書面約定及電子化授權（DDA、DDAF、eDDA）及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FCS、eFCS）等，分述如下：

（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代收代付業務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utomated Clearing House，簡稱 ACH），係參考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加拿大支付協會及新加坡票據交換協會之自動結算機制，業者只需委託一家金融機構作為發動行，就能辦理扣款或入帳交易，可促進支付及清算系統安全與效率。批次與圈存之代收代付服務分述如下：

1. ACH 批次代收代付業務：

本所 ACH 業務於 91 年 6 月 7 日正式開辦，並納入支付系統清算體系，以提供整批、大量之跨行代收代付服務為核心，至今已廣為業者及金融機構所使用，主要「代收項目」有人壽保費、信用卡款、電話費、水電、瓦斯費及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等；「代付項目」則包括上市櫃公司現金股息、基金配息、勞保局各項年金給付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退稅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80 家金融機構參加代收業務，386 家金融機構參加代付業務，為重要的普惠金融支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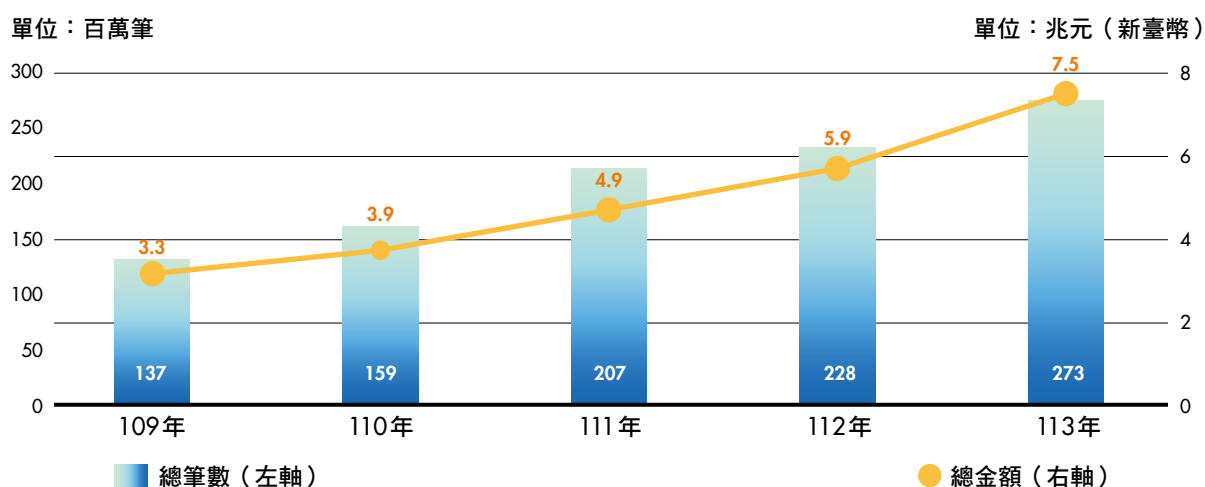
2. ACH 圈存扣款入帳（Enhanced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簡稱 eACH）業務：

為配合金融服務數位化的發展，並提升自動代扣繳服務的效率，本所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正式開辦 eACH 業務，已成功導入不同業別的應用場景，範圍涵蓋證券業分戶帳出（入）金、保險業保費扣款、保單借款、保險理賠及保單配息入帳、各類業者貨款扣款

或撥付等各項費用，具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之特性，符合各業別業者即時辦理代收代付款項之需求，提供業者與用戶便捷且高效率的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4 家金融機構辦理 eACH 業務。

近 5 年代收代付業務（ACH 及 eACH）之交易筆數及金額皆呈穩定成長，如圖 14。

圖 14 · 109 年至 113 年代收代付業務交易統計



（二）書面約定及電子化授權業務

民眾因定期繳款需求，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時，需先申請約定授權服務，收款業者可透過單一金融機構，以書面或電子化格式將授權申請資料傳送至授權帳戶之金融機構（即扣款行），由其確認授權資料正確性，並經核對書面授權書之開戶原留印鑑或電子化驗證程序，即完成約定授權作業。說明如下：

1. 新臺幣書面授權（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簡稱 DDA）：

本項業務於 92 年 9 月 3 日正式開辦，民眾申請保險費、有線電視費、信用卡款及電信費等授權自動扣繳服務時，由業者透過往來金融機構，將民眾的書面授權申請資料提出至本所 DDA 服務平台分類處理後，由扣款行提回並完成約定授權作業。

當民眾申請授權扣繳水費、電費、瓦斯費及 8 縣市路邊停車費等公用事業費用時，亦可經由扣款行提出授權。另為達便民效果，

亦開放委繳戶可透過扣款行之電子化管道（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申請授權扣繳有線電視費、網際網路、電信費、人壽保費、產物保費及信用卡款等費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380 家參加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皆可辦理 DDA 業務。

2. 外幣書面授權（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for Foreign Currency，簡稱 DDAF）：

本項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辦，係參照 DDA 業務作業方式規劃，並增加交易幣別、BIC 碼（Business Identifier Code）等外幣交易必需之內容。目前已開放辦理之外幣包括美元、日圓、歐元、澳幣及人民幣等幣別，交易項目包括保險費、基金費及證券費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0 家金融機構可辦理 DDAF 業務。

3. 新臺幣電子化授權（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簡稱 eDDA）：

本項業務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辦，提供民眾利用網路以「插卡」及「無卡」等方式，申請以銀行帳號授權綁定及身分確認交易兩項服務，縮短民眾申辦時間並即時回覆授權結果。前述插卡方式包含使用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或透過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等多元模式完成插卡驗證；無卡則可透過網銀雙因機制^{（註1）}、銀行帳號資訊確認（BAA）^{（註2）}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方式辦理前述兩項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6 家金融機構可作為扣款行辦理 eDDA 業務。

註 1：網銀雙因：係由用戶於申請線上服務時，透過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登入資訊以及第二因子等驗證程序，並於帳戶銀行核驗相關資訊後完成身分確認或授權交易之程序。

註 2：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BAA）：係由用戶透過 APP 或網頁等管道輸入相關驗證資訊後，經本所平台傳送至帳戶銀行進行資訊檢核後，由銀行發送一組一次性簡訊密碼（OTP）至用戶留存於銀行之手機號碼，並於帳戶銀行核驗相關資訊後完成身分確認或授權交易之程序。

為因應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跨機構間快速身分識別機制，eDDA 除原有之「插卡」及「無卡」外，新增辦理金融 Fast-ID 跨行身分核驗服務，使用者完成核驗及註冊後，便可透過已綁定的行動裝置辦理身分識別，提升了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及安全性。另 eDDA 於 113 年提供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用戶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並綁定行動裝置，即可以行動裝置之指紋或臉部等生物辨識方式進行線上身分識別，辦理授權綁定或身分確認服務。

（三）金融業代收服務

本所提供的金融業代收服務（Financial Collection Service，簡稱 FCS），係為提供單次性繳費之整合性代收平台，本業務之批次與即時性服務分述如下：

1. FCS 批次代收業務：

FCS 批次代收平台係由民眾持繳費單，以現金至金融機構櫃檯繳費，或透過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或語音系統等電子化方式繳費。金融機構將繳費資料傳送本所分類、結算後，由本所送交中央銀行辦理清算。

2.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nhanced Financial Collection Service，簡稱 eF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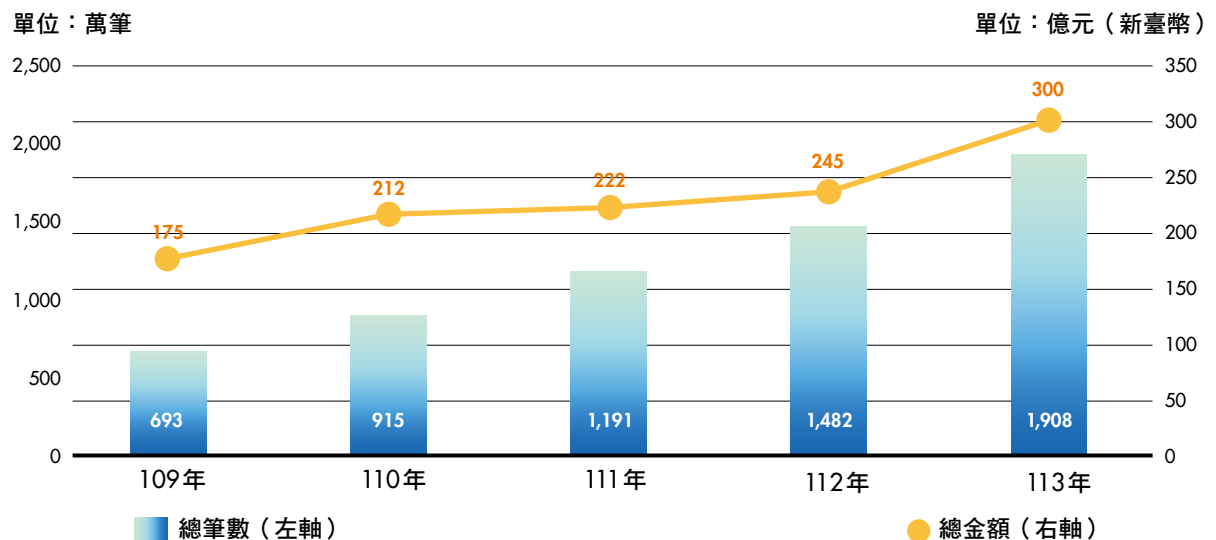
eFCS 服務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開辦以來，已廣泛介接各種繳費項目，包含日常生活相關的水、電、電信、瓦斯、汽車燃料使用費

及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亦幾乎涵蓋全台各縣市的地方稅，以及部分縣市學雜費與規費。

本所 eFCS 提供專業、安全、穩健又便利的優質服務，秉承普惠數位金融之信念，持續與各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政府機關與保險業者等結盟合作，解決渠等需逐一介接繳費入口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與資訊開發時程等痛點；且透過數位創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也為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提高客戶使用行動支付比率及服務黏著度，共創多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 家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等單位提供 eFCS 繳費入口服務。

近 5 年金融業代收服務業務之交易筆數及金額皆呈穩定成長，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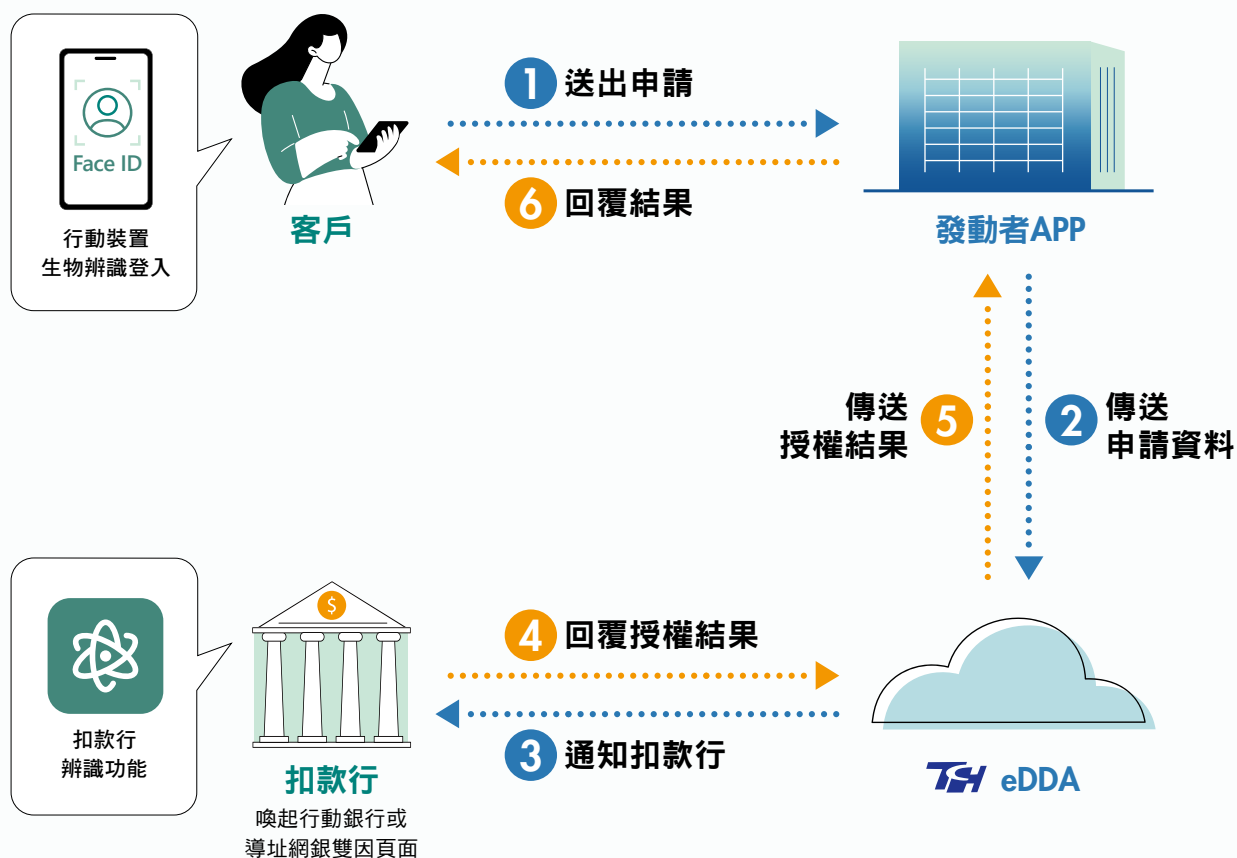
圖 15 · 109 年至 113 年金融業代收服務交易統計



專欄三、eDDA 行動銀行驗證服務及應用

本所電子化授權平台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eDDA，簡稱本平台) 之應用場景相當廣泛，除可申請辦理授權扣款服務外，亦具有身分確認的功能；包含銀行、保險、證券、政府機關等均有使用場景。本平台驗證方式包含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網銀雙因機制等，隨著數位金融的快速發展，民眾使用行動裝置及行動銀行比例逐年增加，為配合用戶使用習慣之轉變，本所參考市場上其他平台業者與合作銀行之既有作法，於本平台新增行動銀行驗證服務（見圖 16）。

圖 16 · 行動銀行驗證服務流程圖



eDDA 行動銀行驗證服務，係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安控規定為前提，並結合行動裝置生物特徵安全防護機制，經由辨識民眾之使用裝置後辦理 eDDA 業務。對於參加金融機構而言，係利用現行網銀雙因機制架構提供服務；對客戶而言，則提供更便捷的使用體驗。



當民眾於行動裝置登入業者網站或 APP 申請授權扣款或辦理身分確認時，業者即將相關申請資料傳送到本平台，再由平台傳送至扣款行確認民眾已開通網路銀行服務，並由扣款行辨別使用裝置為行動裝置後，轉導至行動銀行 APP，再由民眾使用行動裝置內建指紋辨識或人臉辨識功能，即可完成申辦服務。

行動銀行驗證服務不僅是金融科技進步的產物，更是金融服務數位轉型的重要展現，民眾於行動銀行綁定生物特徵及行動裝置，取代使用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除可提高授權扣款及身分確認服務之效率，亦可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品質，加深其對銀行之黏著度，創造雙贏效益。



肆、113年度重要措施

一、新種業務推廣

本年度持續向各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政府機關、保險與證券業者等進行推廣，辦理業務說明會、推廣會議計 160 餘場，積極尋求與各機構合作機會，利用本所 ACH、eDDA、eACH 及 eFCS 等業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並透過優化各平台的功能及提高處理效能，以增進各產業整體業務運作效益。另舉辦業務說明會，以及獎勵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行銷活動。說明如下：

（一）利用 ACH 批次服務，建立智慧政府支付平台

本所提供政府機關團體，以 ACH 批次服務辦理撥付款項服務，向符合條件的民眾發放各類款項，如補助款、社福津貼、敬老金及環保回饋金等。

(二) 擴展 ACH 圈存扣款入帳服務應用

1. 推廣 eDDA 電子化授權：

本所 eDDA 服務平台能夠提供客戶優質、快速及流暢的線上申辦授權扣款及身分確認等二項服務，近年來持續拓展各業者應用範圍，並獲得金融機構、壽險及期貨業者採用，增加多項數位金融服務（如表 9）。

表 9 · eDDA 平台之主要服務

業 別	主要服務項目
銀行業	提供帳戶驗證、轉存款、申請信用卡款或消費性等貸款還款之代扣繳服務。
證券業	提供客戶線上辦理證券約定分戶帳入金與出金、調整客戶單日買賣額度等服務。
壽險業	提供客戶線上辦理保險費代扣繳，或會員權限升級等服務。
期貨業	提供客戶線上進行調整交易額度、變更客戶基本資料等服務。

2.eACH 扣款及入帳：

eACH 提供 24 小時便捷、高效率的即時入扣帳服務（如表 10），滿足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資金收付時效之要求。

表 10 · eACH 平台之主要服務

業 別	主要服務項目
銀行業	信用卡款或消費性貸款等即時扣款服務。
證券業	分戶帳入金即時扣款、出金即時入帳服務。
壽險業	保險費即時扣款、保險理賠及保單借款等即時入帳服務。

（三）舉辦業務說明會及參與「ESG 普惠綠金融，家庭碳儲蓄」聯合實證計畫發表會

1.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投信業數位金融應用升級」說明會，介紹 eDDA 及 eACH 業務提供線上身分確認、授權與即時收付款服務，以及金融 Fast-ID 跨行身分核驗等方案。
2. 113 年 8 月 7 日舉辦「保險業數位創新暨綠色永續金融應用」說明會，介紹 eDDA 及 eACH 業務提供線上授權、身分確認與即時付款等服務，可應用於保戶辦理網路投保、保險理賠及投資型保單配息入帳等即時之數位服務。
3. 113 年 11 月 1 日協同新創業者，參加金融科技創新園區「ESG 普惠綠金融，家庭碳儲蓄」聯合實證計畫^{（註）}發表會，分享創新之金融服務應用場景。

.....

註：「ESG 普惠綠金融，家庭碳儲蓄」聯合實證計畫：係由市民永續公司結合本所等 11 家企業夥伴，推出首個結合區塊鏈和碳資產技術之個人碳存摺暨資產服務，透過企業提供獎勵金和商家鼓勵民眾之方式，在日常生活力行減碳；民眾僅需日常永續，隨手記錄數據，即能換取獎勵金，並能參加限額普惠金融專案「家庭碳儲蓄」，將獎勵金用於 ETF 的定期定額理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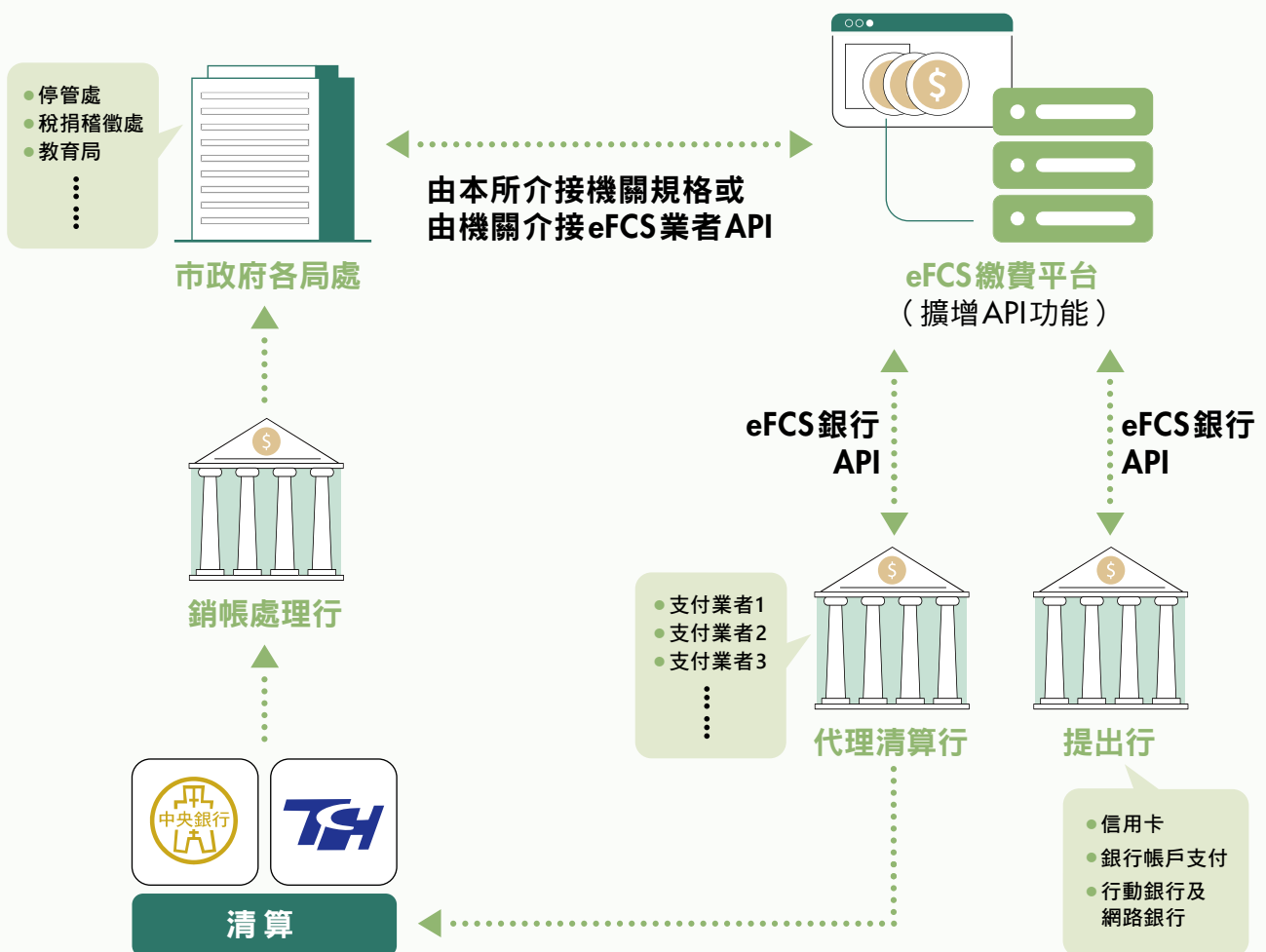
（四）辦理金融機構獎勵活動及繳費推廣活動

1. 舉辦金融機構 ACH 批次暨圈存(eACH)業務獎勵活動，包含 ACH 及 eACH 業務推廣、eDDA 身分確認及授權扣款服務推廣、金融機構介接 eDDA 與 eACH 平台或特定項目等獎項。
2. 舉辦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包含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介接本平台及指定項目等獎項。
3. 另金融機構對於上開各繳費平台具有創新支付模式、協助推展智慧政府支付服務者，亦頒發獎座以致謝忱。

專欄四、擴展 eFCS「智慧政府支付服務平台」服務

本所自 107 年起提供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與 eFCS 繳費平台（簡稱本平台）介接，再串接各地方政府，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繳納政府稅費之「行動繳費」服務。在數位化轉型的浪潮中，為滿足民眾更為便捷和快速服務的期待，本所致力於擴展本平台智慧支付範圍，提供豐富且多樣化之繳費項目，包括公用事業費、地方稅、公路監理費用、政府規費 / 罰鍰等，以打造更完善的智慧支付環境（見圖 17）。

圖 17 · eFCS 擴展「智慧政府支付服務平台」服務流程圖



對於地方政府而言，透過本平台提供繳納各項費稅有下列益處：

- (一) 本平台可協助提供多元繳費入口，無須由政府機關逐一與支付業者介接，各支付業者上線前之介接及測試皆僅需對應本所，上線後對帳與金流處理亦由本平台作為中介。
- (二) 可減輕政府機關投入人力成本處理帳務及系統維護事宜。
- (三) 提供政府機關加值服務，便利民眾繳交水、電、瓦斯、交通罰鍰及汽燃費等生活繳費項目。

以提升便民措施來說，過去民眾為了繳納不同繳費項目，往往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往返於各個政府機構，程序繁瑣且耗時，透過與本所本平台介接，民眾得以慣用的支付業者 APP，即可一站式繳足所有生活所需的各項費用，大幅提升用戶繳費便利性及使用體驗，符合民眾快速與多元支付的需求。

智慧政府支付服務平台的運作，亦展現了 ESG 環保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無紙化的操作模式，有效減少了傳統支付方式對紙張及人力資源的依賴，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該平台不僅加速了數位經濟的發展，也使更多民眾習慣運用數位支付工具處理日常事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加快了智慧社會的建設步伐，為全面推展數位政府與社會奠定良好基礎。

本所是三大「支付結算機構」之一，以提高支付系統的安全與效率為宗旨，為積極響應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及實現「ESG 永續發展」目標，並配合「智慧政府支付服務」的需求與數位創新之政策，持續擴增本平台之應用範疇，提供政府機關介接，並導入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之行動支付功能，以利民眾可線上繳納政府機關各項費用。此外，本所亦致力於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充分展現推動數位化公共服務的責任與承諾。未來本所將秉持專業與創新精神，為智慧政府與普惠經濟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系統軟硬體強化及安全效能提升

為確保本所票據信用及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持續提升資訊系統效能及強化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機制，113 年計辦理 6 項系統軟硬體強化及安全效能提升計畫。

（一）強化票信系統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

為維持票據信用業務營運不中斷，確保大型主機票信系統同地備援運作正常，於 113 年 6 月提升 eACH 營運主機硬體模組功能，使其兼作為票信系統同地備援主機，實現兩大系統互為備援及共享大型主機硬體資源，有助於節能減碳、簡化維運管理；另同時提升營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主機上各環境的作業系統 z/OS 版本，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上線。

（二）票信系統磁帶機汰換提升

為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汰換已逾耐用年限之設備，自 113 年 5 月起導入磁帶虛擬化機制，減少實體磁帶之成本支出及節省實體磁帶存放空間。新設備可更快速的存取資料，減少 I/O 時間，降低大型主機工作負載，同年 10 月完成上線。

（三）eACH 圈存扣款系統汰換提升

為因應本所 eACH 圈存扣款、入帳業務量持續成長及系統穩定運作需求，進行系統汰換提升，包含提升營運不中斷目標、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擴增業務需求服務功能及提高系統瞬間承載能力等項目，以強化業務運作與擴大服務發展，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上線。

（四）重要資料上雲端

為強化核心系統之重要備份資料外存機制，進行多重資安保護，以增加系統營運之韌性，爰整合現行備份架構，在合規的前提下，於 113 年 8 月新增 ACH 系統及 MICR 系統備份資料上傳雲端之保護機制，同年 11 月完成上線。

（五）強化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暨負載平衡器管理效率

規劃本所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與負載平衡器二項設備及功能予以汰換及整併，除優化網路設備架構、縮減機房使用空間與電力，並可強化設備管理效率，113 年 10 月已完成上線。

（六）強化機房安全防護

113 年 8 月完成資訊機房門禁系統導入雙因子認證機制，增設人臉辨識機及訪客報到系統，確保只有經過核准的訪客才能進入機房，並可強化內、外部人員進出機房之身分管制及安全性，以及降低人工管理負擔，提升整體運作效率。透過建立完整的進出紀錄，有助於提高發生安全事件之事後追蹤和分析以及應處效率。

三、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一）個資保護管理

1. 配合個資規範與法規修正、外部稽核建議及強化個人資料之管理，本所每半年定期檢視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文件，以確保本所各項業務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刪除等程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之要求。
2. 為使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 ISO27701 相關規範與實作，持續辦理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並將相關個資文件置於本所知識管理網，以加強同仁之個資保護意識，並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3. 為符合國際標準之隱私保護規範與政府資安政策趨勢，每半年提出個資風險評鑑報告及進行風險處理，並接受第三方稽核驗證，於 111 年 5 月通過新版 ISO 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113 年已通過續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二）資訊安全管理

1. 為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本所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後，已將本所資訊紀錄、電腦系統、機器設備、人員及服務等資訊資產，依 P(規劃)D(執行)C(稽核)A(改善)之管理循環方式加以管理。此外，每半年提出資安風險評鑑報告及進行風險處理，並接受第三方稽核驗證，113 年已順利通過續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2. 加入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

為利本所遭受資安攻擊時，可尋求外部協助即時進行處置，降低事件影響及迅速查找根因，113 年加入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

會，並持續參與該協會舉辦之資安相關研討會，藉以提升本所人員之資安職能及因應新興科技所帶來的資安威脅。

3. 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113 年 5 月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藉以加強資通安全的合作與交流，建立一個開放、透明及高效率資通安全合作機制，落實我國「資安即國安」政策；經由共同聯防機制，有利於分享資安情資及建立暢通之通報應變管道，期能於發生資安事件時獲得專業支援，共同建立安全可信賴之智慧國家。

4. 持續辦理 IT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本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分年重要進程，於 111 年首次導入 IT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113 年度本所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評估項目 42 項中，共有 5 項因增加量化衡量指標而提升能力等級，整體 IT 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結果為第 3 級。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3 年 9 月召開「金融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揭示資料顯示，112 年 IT 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分析，B 級 CI 機關共 86 個，其中成熟度達第 3 級者僅 16 個，本所表現優於 81% 同級 CI 機關。

5. 辦理紅隊演練

為檢視本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措施實施成效，113 年度辦理紅隊演練專案，由委託機構模擬駭客手法發動攻擊，檢測本所資訊系統及網路環境是否存在可滲透及入侵之路徑，以確保網路環境與重要資訊設施不致遭受外部攻擊；演練過程幫助查找本所潛在之風險與問題，有助於提升本所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6. 導入零信任機制，強化資安韌性

本所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確保營運不中斷，避免系統遭人為破壞，進而影響民眾權益或財產損失，乃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規劃之零信任架構，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機制，提升本所資通安全防護及韌性（詳專欄五）。

專欄五、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的優勢與挑戰

隨著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傳統的網路模型已出現了許多資安疑慮，「邊界防禦」模式無法有效應對現代攻擊手法。為建造安全的網路環境並降低可能的威脅，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依據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藉由發展主動式防禦技術，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簡稱 ZTA），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度與廣度。ZTA 的核心概念是「不信任任何人或設備，無論其身內部或外部」，要求在每一次存取請求時都進行身分驗證與授權。

為確保服務提供不中斷，避免系統遭人為破壞，進而影響民眾權益或財產損失，因此依照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之 ZTA，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機制，以提升本所資通安全防護及韌性。導入 ZTA 之相關規劃、優勢及挑戰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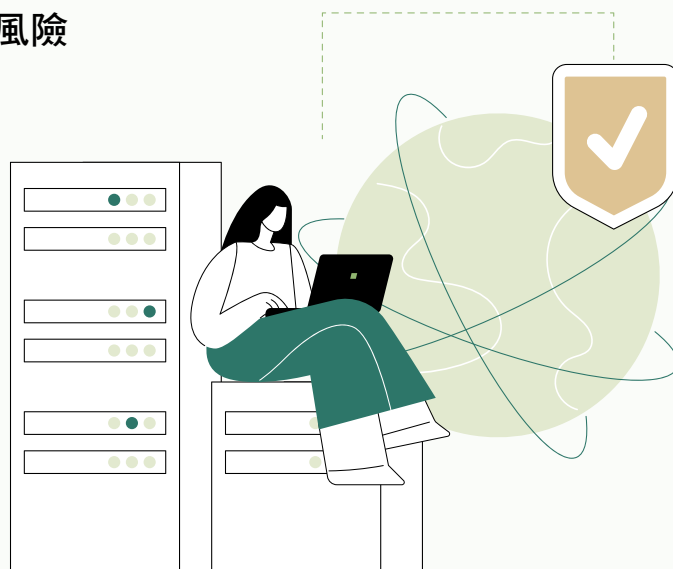
一、規劃

本所建置 ZTA 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導入身分鑑別機制，相關軟、硬體包括決策控制器、決策引擎、存取閘道及身分鑑別系統等，現行規劃係將本機制結合網域帳號及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將登入個人電腦方式改以生物識別鑑別器（FIDO2 token 或手機 APP），無須再利用密碼登入端點，而是經由雙因子驗證，強化身分鑑別及識別之安全性。第二階段為導入設備鑑別機制，透過可信賴平台模組（TPM）或用戶端代理程式（Agent）產生金鑰與憑證，完成設備註冊與鑑別，並計算設備健康信任等級，加強連線端點之管理；第三階段為信任推斷，依使用情境計算每次存取之信任分數作為判斷，決定存取權限。

二、優勢

（一）強化資安防護，降低威脅風險

傳統資安架構假設內部網路是安全的，但現實卻仍可能遇到內部人為疏失或外部駭客攻擊等威脅。因此，透過「最小權限存取」原則，確保員工與設備只能存取必要資源，即使帳號遭竊，攻擊者也無法橫向移動。



（二）符合國際規範，因應稽核需求

隨著個資保護意識抬頭、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ISO27001 等規範要求日趨嚴格，企業必須確保資安機制符合標準。ZTA 提供完整的存取記錄與日誌，能妥適應對稽核要求，並透過異常紀錄，迅速追蹤不當行為。

（三）轉換驗證機制，提升使用體驗

ZTA 可結合「無密碼驗證」，以生物辨識或硬體載具等方式，減少員工對密碼的依賴，降低因忘記或洩露密碼導致的風險，同時避免因遺忘定期變更之新密碼而導致無法登入，提升員工登入個人電腦的便利性。

三、挑戰

（一）整合既有系統困難

傳統網路架構與應用程式未必相容，需重新設計或修改。另需完整盤點資產及使用者，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

（二）建置初期成本較高

初期投資成本高，包含系統建置、資安產品導入、人員訓練等。長期仍需持續更新與調整，以因應不斷演進的威脅。

（三）須增加資安管理量能

施行 ZTA 後，員工需頻繁進行身分驗證，同時亦考驗機制穩定性，可能導致登入作業需時較久或帳號鎖定機率提升，資安管理部門需投入更多人力因應。

相較於傳統的資訊安全系統，ZTA 減少了密碼管理、重設密碼等所帶來的資安控管成本。儘管導入初期需要投資建置必要的軟硬體設備，但長期來看，由於降低了網路攻擊帶來的風險，其投資回報率當可預期。此外，可以相對較低成本，確保數位環境的安全性及合規性，同時具備靈活性及高拓展性。因此對關鍵基礎設施而言，ZTA 不僅是技術轉型的一部分，更是確保民眾信任與業務穩定運營的重要基礎建設。

(三) 資通安全管理法配合辦理事項

為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及提升本所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11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應辦理事項	辦理說明
1	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113 年 1 月完成提報「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11 月完成提報「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113 年 8 月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符合法規要求。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96 年 5 月導入及通過驗證取得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符合法規要求。113 年度上、下半年外部稽核驗證已分別於 4 月、10 月完成，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符合事項，維持證書有效性。
4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2 人）	專責單位資訊安控科配置 4 人，優於法規要求。
5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每年辦理 1 次）	113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3 月接受中央銀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優於法規要求。
6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每 2 年辦理 1 次）	重要核心系統 113 年均至少定期進行演練 4 次，優於法規要求。
7	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每年 1 次） （滲透測試：每 2 年 1 次）	113 年 7 月完成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符合法規要求。
8	資通安全健診（每 2 年辦理 1 次）	113 年 9 月完成資通安全健診，符合法規要求。
9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並持續維運，符合法規要求。
10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每月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符合法規要求。

項次	應辦理事項	辦理說明
11	資通安全防護	已具備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且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符合法規要求。
1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專責人員每年 12 小時專業課程；資訊人員每 2 年 3 小時專業課程、每年 3 小時通識課程；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通識課程)	113 年已完成各級別人員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要求，符合法規要求。
13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至少 2 人持有，每人至少 1 張證照)	本所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4 人，共持有 7 張專業證照，優於法規要求。

(四) 業務持續運作安全管理

- 為維護本所重要系統之持續運作，每半年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及個資保護、資通安全風險評鑑作業，並定期執行測試演練，113 年度完成重要系統同異地備援演練及消防演練共 113 次。
- 因應極端情境風險，擬訂「票據交換持續運作計畫」，辦理票據交換業務之 MICR 中心互相備援演練，以及人工票據交換演練：
 - 113 年 4 月假設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等二個 MICR 中心閱讀分類機無法運作，將該二中心之交換票據運送至總所 MICR 中心辦理實體票據交換異地備援演練。
 - 同年 8 月、9 月及 10 月，分別於三個 MICR 中心，在全部金融機構全力協助之下，辦理「人工票據交換演練」。
- 為提升 ACH 系統之營運韌性，本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分所之 ACH 第二異地備援中心，完成 ACH 及 RCE（退票交換）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作業，確保系統穩定運作，維持營運不中斷。

4.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於 113 年 4 月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票安演習」，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訪視，順利達成各項演習目標，有效提升本所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

（五）票據運送安全風險管理

1. 本所北、中、南三個 MICR 中心與轄屬分所間票據之運送，目前係委託專業快遞公司以防水、防火保密袋裝置票據，運送車輛並具備衛星定位追蹤設備(GPS)。為強化票據運送安全，自 108 年起，採用 FM Tec 智能安全箱裝載交換票據，配置具有 PEND 專利微電腦智能安全鎖，可即時強力發報警示，具防盜防護、開箱時間逾時提醒功能，並附加 GPS 的安全定位功能，提供高規格的防護措施。
2. 為防範票據運送途中因整批遺失所產生之風險，影響票據交換秩序，訂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明定本所或金融業者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之重大事故時，應遵循辦理事項。
3. 為防範運送票據之快遞公司罷工之風險，訂有「快遞業者發生危機致無法履行遞送票據業務緊急應變機制」，並於 113 年 8 月辦理模擬演練作業，強化票據運送風險管理。



專欄六、強化營運韌性—人工票據交換演練

本所為我國唯一提供票據交換服務之單位，爰須確保能持續提供票據交換服務，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現行票據交換備援機制係由總所、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三個 MICR 作業中心（簡稱 MICR 中心）互為備援；為因應極端情境，爰訂定「票據交換持續運作計畫」，設定三種情境，分別為一個 MICR 中心無法運作、二個 MICR 中心無法運作，以及三個 MICR 中心均無法運作。若發生第三種情境，則必須改採人工作業方式進行票據及退票交換，以持續提供服務。

我國自民國 74 年起，台北總所、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之票據交換業務改為電腦作業，為此成立北、中、南三個 MICR 中心，目前僅花蓮縣、台東縣與澎湖縣分所仍採用人工方式辦理票據交換作業。為使參加票據交換單位熟稔人工交換作業程序，以因應第三種情境發生時仍得以順利完成票據交換作業，爰規劃辦理北、中、南三區人工票據交換演練。

本次演練為避免影響持票人權益及金融秩序，採取雙軌作業機制進行，先請參加單位將交換票據送至三個 MICR 中心進行電腦交換，產生電子交換資料，以利後續演練核對之用；再請參加單位於正式演練日將實體票據攜至演練地點提出交換。為利演練作業順利進行，正式演練前，除邀請 24 家主要參加交換單位、2 家快遞公司及本所台中市與高雄市分所共同參與討論演練計畫外，並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向全部參加單位說明演練計畫內容，以利各參加單位進行作業規劃及資源整備（見圖 18、圖 19）。

圖 18 · 台中市分所辦理人工交換教育訓練



圖 19 · 總所辦理人工交換演練



本次人工票據交換演練，由三個 MICR 中心分別於 8 月 17 日及 19 日、9 月 21 日及 23 日、10 月 26 日及 28 日辦理人工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演練，各場次人工交換作業均順利完成。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為持續落實核心業務營運不中斷，本所將於 114 年賡續辦理北、中、南三個 MICR 中心人工票據交換演練，以強化整體金融服務韌性。

四、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自 107 年起，依序修正本所捐助及組織章程與會計制度、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109 年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法令遵循作業規範，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使各項法令遵循作業有更明確之依據，以及完成財團法人法應配合辦理事項，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113 年度對於法令遵循之執行措施，在現有基礎上，分別對法規宣導、規範要求及實務運作等三面向進行調整：

（一）法規宣導面：

1. 蒐集與本所相關法令之修正資訊，每月編製「法規新訊」，持續新增法規新訊之案例，增進同仁對法規之認識與實務運作；並重新編撰法令規章測驗題目，以強化每年辦理法規測驗之有效性。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公司治理等議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關注，除納入法令規章測驗範圍外，並舉辦性別平等及誠信經營之法律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講授課程。
2. 擴大教育訓練課程類別，新增國防安全、數位金融、AI 運用、ChatGPT 等新興議題，除深化同仁對相關議題之遵法意識外，同時培養同仁與時俱進之能力。

（二）規範要求面：

1. 因應內部稽核建議及實務需求，修正本所資訊採購、維護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將揭弊者保護法公版內容，如「檢舉案件相關文書紀錄留存」及「處理結果之通知」增訂至本所「誠信經營規範」。

2. 定期檢視外部法規異動，同時評估是否有修正本所相關內部規範之必要，例如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範之修正，檢討修正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三）實務運作面：

1. 為強化採購程序之資安管控，將資通安全相關應重點檢視項目列表檢核，新增相關查檢表單，使委外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2. 本所於 111 年訂定各項職業安全規範，建立職業安全制度，113 年持續遵循該制度要求，完成各項法定檢查事項。

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本所每年均如期完成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如法令規章適時更新、法規訓練與測驗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等，各單位遵法意識已臻成熟，在運作及拓展本所業務之同時，亦能兼顧法令遵循相關要求。未來本所將持續進行相關事務之推動，控管法律風險，以有效發揮法令遵循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功能。

五、因應政府政策本所配合之措施

（一）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

內政部為達到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以及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協助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為配合政府政策，本所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透過本所 ACH 系統發放「租金補貼」，113 年度共發放約 679 萬筆，金額約新臺幣 271 億元。

（二）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經濟部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住宅家電產品並購置高效率節能產品，協助產業轉型發展及促進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特訂定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本所自 112 年 2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署透過本所 ACH 系統發放「補助款」，113 年度共發放約 151 萬筆，金額約新臺幣 53 億元。

（三）其他各級政府款項撥付之便民政策

本所配合各級政府政策，透過 ACH 機制辦理各類款項撥付，如中央政府「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地方政府「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等，民眾可使用全國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收受款項，落實政府對民眾的關懷與照顧，以達普惠金融之便民政策。

（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

本所經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肩負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支付安全之責，為達成安全防護之願景，整合防護策略、強化備援系統，並建立人員安全意識。113 年辦理下列有關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措施：

1. 為建立外部支援夥伴關係，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及「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於本所發生資安軟體、硬體安全防護或其他偶發事件、遭遇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以及實施安全防護演練時，提供支援及指導。

2. 為強化警民聯合防護，並維持聯繫窗口，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簽訂「安全支援協定書」，針對本所突遇危安事故，如盜警、搶劫、遭遇暴徒攻擊、發生重大災變或意外事故，無法自衛之情形下，向該分局請求支援。
3. 為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救護量能，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以協助本所因災害或突發事故而衍生傷害時，可向該院請求緊急醫療支援、協助大量傷患收容治療及後送收受。
4. 為建立外部關鍵資源之緊急應變措施，與民間業者簽訂「緊急供水支援協定」及「緊急供應柴油支援協定」。
5. 為強化本所應變能力，於 113 年 9 月編組防護團，以執行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
6. 為強化出入口安全防護，增設 U 型防撞護欄；為加強實體環境安全防護，降低遭入侵破壞之風險，辦公室對外窗裝設防盜磁簧感應器。
7. 為強化監控公共區域之機電設備安全，於台北總所、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增設監視設備。
8. 為完善發生緊急狀況之通訊功能，113 年 8 月完成台北總所、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衛星電話配置，強化通訊韌性。
9. 鑒於無人機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使用不當或有心人士惡意運用造成危害，台北總所、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辦公場區所在區域，已於 113 年 6 月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公告，納入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之正常營運。



伍、113年度大事紀與活動紀事

一、113 年度大事紀

日 期	大事紀要
113.01.01	為推廣 ACH 業務及 eFCS 繳費平台介接，舉辦「ACH 批次暨圈存業務金融機構獎勵活動」及「eFCS 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活動期間為 1 月至 12 月。
113.01.10	台北富邦銀行介接本所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網銀雙因功能正式上線。
113.01.12	台新銀行介接本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擔任代理清算行正式上線。

日 期	大事紀要
113.01.16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林文瑛所兼本所董事職務，改由新任經理林宜保擔任。
113.01.16	桃園市分所主任邱明珠，改由王櫻芳接任。 新竹市分所主任楊長淇，改由彭上銘接任。
113.01.26	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 二、召開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
113.02.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與本所簽訂安全支援協定書。
113.03.21	凱基銀行介接本所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網銀雙因功能正式上線。
113.03.27	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46 次例會，並舉辦「112 年金融機構推廣 ACH 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業務」頒獎典禮。
113.04.0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本所簽訂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
113.04.10	響應「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
113.04.17	前往日本參訪全銀電子債權 (Densai Net) 株式會社、三菱日聯銀行總行、普瑞斯特 (Primagest) 株式會社、西斯特齒輪システムギア (SystemGear) 株式會社。
113.04.19	辦理 113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票安演習。
113.04.27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1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作業。

日 期	大事紀要
113.04.29	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
113.05.09	舉辦「投信業數位金融應用升級」說明會，介紹 eDDA、eACH 業務及金融 Fast-ID 跨行身分核驗服務。
113.05.14 113.06.12 113.06.18	台北總所、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分別於 5 月 14 日、6 月 12 日及 6 月 18 日舉辦「票據交換持續運作計畫之參加單位人工交換演練」教育訓練。
113.05.16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與本所簽訂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113.05.2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介接本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正式上線。
113.05.30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本所永續發展計畫並推動執行。
113.0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介接本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擔任提出行正式上線。
113.06.15	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臺南市政府聯合主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活動，宣導票據常識暨 ACH 代收代付業務。
113.06.26	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常務諮詢委員會。
113.07.10	將來商業銀行陸續介接本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及圈存扣款系統（eACH），於 12 月 26 日正式上線，並於 9 月 19 日起介接本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擔任扣款行正式上線。
113.07.10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新增台灣大哥大電信費即查繳項目，提供民眾無帳單繳納該公司電信費用。

日 期	大事紀要
113.07.29	一、召開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 二、召開第 8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
113.07.30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潘雅慧所兼本所監察人職務，改由該處副處長黃寶霞擔任。
113.08.07	舉辦「保險業數位創新暨綠色永續金融應用」說明會，介紹 eDDA 及 eACH 業務線上授權、身分確認與即時付款等服務及可應用之範圍。
113.08.08	與金融研訓院、台北捐血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主辦，號召羅斯福路上 14 家金融機構共同協辦「2024 金融有愛・血荒不再」公益捐血活動。
113.08.09 113.09.10 113.10.01 113.10.31	縣市政府透過本所 ACH 系統發放各項津貼及禮金，包括台北市、屏東縣、苗栗縣及彰化縣於 8 月 9 日、9 月 10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陸續發放敬老津貼、重陽禮金或生育津貼。
113.08.17 113.09.21 113.10.26	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 MICR 中心分別於 8 月 17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票據交換持續運作計畫人工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演練作業。
113.08.24 113.09.07	本所分別於 8 月 24 日及 9 月 7 日舉辦 113 年度北區、中區及南區員工教育訓練。
113.08.26	王道商業銀行介接本所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網銀雙因功能正式上線。
113.09.26	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47 次例會。

日 期	大事紀要
113.10.08	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ISO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113 年度下半年續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113.10.28	召開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
113.11.01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新增宜蘭縣地方稅繳費項目，各縣市政府（離島除外）之地方稅款代收服務至今全部上線。
113.11.01	參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之「ESG 普惠綠金融，家庭碳儲蓄」聯合實證計畫發表會，分享創新之金融服務應用場景。
113.11.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周正山所兼本所董事職務，改由組長劉萬基擔任。
113.11.29	為強化本所核心業務系統之重要備份資料外存機制，進行多重資安保護，新增將 ACH 系統及 MICR 系統備份資料上傳雲端。
113.12.07	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臺北市政府聯合主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北場活動，宣導票據常識暨 ACH 代收代付業務；並參加「臺灣金融週」防詐宣導。
113.12.0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與本所續簽 114 年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113.12.25	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48 次例會。
113.12.27	為提升核心業務系統營運韌性及精進業務持續運作措施，完成 ACH 「第二異地」備援環境演練作業。

二、113 年度活動紀事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與本所簽訂
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與本所續簽
114 年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本所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票安演習」
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訪視



本所辦理「票據交換持續運作計畫」
人工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演練作業



本所邀集保險業者及其合作銀行參與
「保險業數位創新暨綠色永續金融應用」說明會



本所邀集投信業者及其合作銀行參與
「投信業數位金融應用升級」說明會



本所假台北市維多麗亞酒店舉辦
113 年度北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本所假台中市長榮桂冠酒店舉辦
113 年度中區及南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本所與金融研訓院、台北捐血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主辦，號召羅斯福路上 14 家金融機構共同協辦「2024 金融有愛·血荒不再」公益捐血活動



本所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臺北市政府聯合主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北場活動



中央銀行業務局潘局長榮耀蒞臨本所「112年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頒獎典禮



本所「112年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頒獎典禮

附錄一、本所重大沿革

年 度	重大沿革
民國 40 年	中央銀行尚未在台復業，台灣銀行乃會同當地金融業者，訂定「台灣省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報經台灣省政府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在全台 21 縣市分別成立票據交換所，以辦理金融業者間之票據交換業務；同時，台灣省合作金庫則會同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在台北、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 7 縣市，分別設立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以辦理合作金庫與各基層金融機構間之票據交換業務。
民國 50 年	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復業方案，將各地票據交換所納入中央銀行管理。惟僅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由中央銀行直接派員督導，其餘 20 縣市票據交換所仍委託台灣銀行代理，7 家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則繼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督導。
民國 51 年	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管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民國 54 年	中央銀行核定「台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
民國 69 年	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99 年已修正並更名為「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作為票據交換管理之依據。
民國 74 年	台北市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及台北縣票據交換所因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經裁撤併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 推動「台灣地區退票資料電腦建檔查詢作業計畫」。

年 度	重大沿革
民國 76 年	因應「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之建置，為爭取票信資料作業時效，新竹市等 6 家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裁撤，業務併入當地票據交換所。台灣地區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從此走入歷史。
民國 78 年	中央銀行為加強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各市與其鄰近縣市票據交換資金之使用時效，將高雄縣票據交換所裁撤併入高雄市票據交換所。
民國 83 年	裁撤基隆市票據交換所併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同年因大台中地區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將台中縣及彰化縣 2 家票據交換所裁撤併入台中市票據交換所。自此，台灣地區合併裁撤後共計有 16 家票據交換所。
民國 87 年	開辦支票存款開戶資料建檔並納入票信查詢。
民國 88 年	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民國 90 年	實施票信管理新制。
民國 91 年	依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各地票據交換所限期變更為單一財團法人，台灣地區 16 家票據交換所遂決議捐助各所財產，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並於同年獲臺北地方法院准予設立登記。原 16 家票據交換所隨同改制為「台灣票據交換所」總、分所。 實施票據提示交換差額與退票交換差額之清算作業。 開辦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批次業務。

年 度	重大沿革
民國 92 年	以總所、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為北、中、南 3 個電腦交換作業中心，陸續將 3 中心鄰近各分所之交換票據納入電腦作業。
民國 98 年	開辦外幣戶票信查詢業務。
民國 99 年	開辦金融業代收服務（FCS）業務。
民國 101 年	因應內政部發布台北縣政府、台中縣（市）政府、台南縣（市）政府及高雄縣（市）政府分別改制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台南縣分所和台南市分所合併為台南市分所。自此總、分所單位數為 15 家。
民國 103 年	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直轄市，本所將桃園縣分所更名為「桃園市分所」。
民國 104 年	開辦電子化授權（eDDA）及 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業務。
民國 105 年	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外幣扣款約定授權作業」，本所開辦外幣書面約定授權（DDAF）業務，負責外幣約定授權作業，再由財金公司提供外幣扣款服務。
民國 106 年	為進行組織調整，「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奉中央銀行核准變更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生效；更名程序於同年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繳費平台正式上線，提升原金融業代收服務（FCS）系統相關功能。

年 度	重大沿革
民國 107 年	總所組織調整，管理處增設法務科，資訊處增設資訊安控科，業務處增設業務推廣科，另總所管理處文書科更名為文書庶務科，會計科及財務科合併為財務會計科。 「嗶嗶繳」APP 完成 Android 及 iOS 上架。 採用具備衛星定位追蹤設備（GPS）之車輛運送交換票據，加強票據運送安全防護。 總所承租現址 13 樓並完成室內整修工程，以擴充辦公空間，增進工作環境合宜度。
民國 108 年	完成購置高雄市分所自有辦公房舍，有助於改善高雄市分所辦公房舍之安全問題。
民國 109 年	本所組織調整，總所企劃科更名為研究考核科，業務處增設業務企劃科，業務處資料登錄科及資料管制科合併為登錄管制科，一等分所業務課及登錄課合併為業務課。 高雄市分所新址之室內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搬遷。
民國 110 年	總所組織調整，資訊處增設系統操作科。 為利組織轉型，陸續將三等分所併入原屬作業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南投縣分所併入台中市分所；110 年 7 月 1 日將宜蘭縣分所及苗栗縣分所分別併入總所及台中市分所。

年 度	重大沿革
民國 111 年	111 年 7 月 1 日將雲林縣分所及屏東縣分所分別併入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並更名為稽核室。
民國 112 年	完成購置台中市分所自有辦公房舍，有助於改善台中市分所辦公環境及使用空間。
民國 113 年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所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附錄二、參加單位名錄

本國銀行 36 家

中央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華泰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外國銀行 14 家

日商瑞穗銀行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商美國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泰國盤谷銀行	德商德意志銀行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	香港商東亞銀行	瑞士商瑞士銀行	

信用合作社 23 家及郵局 1 家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桃園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宜蘭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農漁會 311 家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金馬地區

基隆區漁會	樹林區農會	林口區農會	深坑區農會	南港區農會
瑞芳區漁會	鶯歌區農會	泰山區農會	石碇區農會	木柵區農會
萬里區漁會	三峽區農會	坪林區農會	平溪區農會	景美區農會
金門區漁會	新莊區農會	八里區農會	石門區農會	連江縣農會
基隆市農會	汐止區農會	金山地區農會	三芝區農會	
三重區農會	土城區農會	瑞芳地區農會	北投區農會	
板橋區農會	蘆洲區農會	新店地區農會	士林區農會	
淡水區農會	五股區農會	中和地區農會	內湖區農會	

台中、彰化地區

彰化區漁會	后里區農會	豐原區農會	秀水鄉農會	竹塘鄉農會
東勢區農會	員林市農會	神岡區農會	花壇鄉農會	埔鹽鄉農會
清水區農會	田尾鄉農會	鹿港鎮農會	大村鄉農會	福興鄉農會
梧棲區農會	石岡區農會	和美鎮農會	埔心鄉農會	彰化市農會
大甲區農會	新社區農會	二水鄉農會	永靖鄉農會	芬園鄉農會
沙鹿區農會	大肚區農會	田中鎮農會	社頭鄉農會	芳苑鄉農會
大里區農會	外埔區農會	北斗鎮農會	潭子區農會	臺中地區農會
霧峰區農會	大安區農會	二林鎮農會	埤頭鄉農會	大雅區農會
太平區農會	龍井區農會	線西鄉農會	大城鄉農會	溪湖鎮農會
烏日區農會	和平區農會	伸港鄉農會	溪州鄉農會	

台南地區

南市區漁會	佳里區農會	下營區農會	學甲區農會	關廟區農會
臺南地區農會	大內區農會	六甲區農會	新市區農會	龍崎區農會
南縣區漁會	善化區農會	官田區農會	安定區農會	永康區農會
新營區農會	柳營區農會	左鎮區農會	山上區農會	七股區農會
鹽水區農會	南化區農會	西港區農會	玉井區農會	楠西區農會
白河區農會	後壁區農會	將軍區農會	仁德區農會	新化區農會
麻豆區農會	東山區農會	北門區農會	歸仁區農會	

農漁會 311 家

高雄地區

高雄區漁會	高雄地區農會	田寮區農會	大寮區農會	杉林區農會
小港區漁會	湖內區農會	阿蓮區農會	仁武區農會	甲仙地區農會
興達港區漁會	岡山區農會	小港區農會	大社區農會	六龜區農會
林園區漁會	旗山區農會	彌陀區農會	鳳山區農會	路竹區農會
彌陀區漁會	美濃區農會	永安區農會	鳥松區農會	茄萣區農會
永安區漁會	橋頭區農會	梓官區農會	大樹區農會	
梓官區漁會	燕巢區農會	林園區農會	內門區農會	

桃園地區

桃園區漁會	楊梅區農會	龜山區農會	龍潭區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桃園區農會	大園區農會	八德區農會	復興區農會	觀音區農會
大溪區農會	蘆竹區農會	新屋區農會	平鎮區農會	

新竹地區

新竹區漁會	竹北市農會	芎林鄉農會	竹東地區農會	寶山鄉農會
關西鎮農會	湖口鄉農會	峨眉鄉農會	新豐鄉農會	
新埔鎮農會	新竹市農會	北埔鄉農會	橫山地區農會	

苗栗地區

南龍區漁會	竹南鎮農會	卓蘭鎮農會	三義鄉農會	頭屋鄉農會
通苑區漁會	通霄鎮農會	西湖鄉農會	造橋鄉農會	三灣鄉農會
苗栗市農會	苑裡鎮農會	公館鄉農會	南庄鄉農會	大湖地區農會
頭份市農會	後龍鎮農會	銅鑼鄉農會	獅潭鄉農會	

南投地區

南投市農會	埔里鎮農會	名間鄉農會	鹿谷鄉農會	魚池鄉農會
草屯鎮農會	竹山鎮農會	水里鄉農會	仁愛鄉農會	
集集鎮農會	中寮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信義鄉農會	

雲林地區

雲林區漁會	斗南鎮農會	二崙鄉農會	口湖鄉農會	崙背鄉農會
斗六市農會	土庫鎮農會	台西鄉農會	元長鄉農會	
虎尾鎮農會	古坑鄉農會	褒忠鄉農會	麥寮鄉農會	
西螺鎮農會	大埤鄉農會	東勢鄉農會	林內鄉農會	
北港鎮農會	莿桐鄉農會	四湖鄉農會	水林鄉農會	

農漁會 311 家

嘉義地區

嘉義區漁會	民雄鄉農會	鹿草鄉農會	番路鄉農會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農會	溪口鄉農會	太保市農會	竹崎地區農會	嘉義市農會
布袋鎮農會	東石鄉農會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農會	阿里山鄉農會
大林鎮農會	義竹鄉農會	中埔鄉農會	六腳鄉農會	

屏東地區

琉球地區漁會	麟洛鄉農會	滿州鄉農會	枋寮地區農會	高樹鄉農會
東港區漁會	九如鄉農會	內埔地區農會	竹田鄉農會	萬巒地區農會
林邊區漁會	里港鄉農會	枋山地區農會	萬丹鄉農會	潮州鎮農會
枋寮區漁會	崁頂鄉農會	屏東市農會	長治鄉農會	新園鄉農會
東港鎮農會	南州地區農會	車城地區農會	林邊鄉農會	
恆春鎮農會	琉球鄉農會	屏東縣農會	佳冬鄉農會	

宜蘭地區

頭城區漁會	頭城鎮農會	壯圍鄉農會	冬山鄉農會	
蘇澳區漁會	羅東鎮農會	員山鄉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宜蘭市農會	礁溪鄉農會	五結鄉農會	三星地區農會	

花蓮地區

花蓮市農會	壽豐鄉農會	瑞穗鄉農會	鳳榮地區農會	新秀地區農會
吉安鄉農會	富里鄉農會	玉溪地區農會	光豐地區農會	

台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成功鎮農會	東河鄉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農會	池上鄉農會	長濱鄉農會	鹿野地區農會	

澎湖地區

澎湖區漁會	澎湖縣農會			
-------	-------	--	--	--

附錄三、總分所聯絡資訊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 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2 樓	02-23922111	02-23961551 02-23936358
台中市分所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4 樓	04-22251216	04-22262704
高雄市分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	07-2915035	07-2415154
桃園市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8 巷 2 號	03-3396980	03-3332199
台南市分所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1 號	06-2140141	06-2136435
新竹市分所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4 樓	03-5244308	03-5269235
嘉義市分所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5 樓	05-2226064	05-2239264
花蓮縣分所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3 樓	03-8327801	03-8359177
台東縣分所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3 樓	089-324206	089-310844
澎湖縣分所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2 樓	06-9272320	06-9273850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度年報

發行人 | 黃昱程

總編輯 | 嚴文亮

編輯小組 | 李玄偉、李鴻章、林建文、陳欣、張淑香、連怡杰、黃純芬、黃佩瑜、詹柏萱、劉慧雯、鄧經魁、關婷云（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地 址 |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2 樓

電 話 | (02) 2392-2111

出版品網址 | <https://www.twncb.org.tw/>

出版年月 | 114 年 7 月

創刊年月 | 107 年 6 月

